

本章程乃要件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H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倘適用)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之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及H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待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早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分以出售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或招攬要約收購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本供股章程或其中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H股供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二點八(2.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之價格發行287,582,400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A股供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之價格發行1,670,641,224股A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司獨家財務顧問、H股供股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現有H股自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交易。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

接納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第L-1至L-36頁。

H股供股將按代銷基準進行，不含任何包銷安排。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概無有關H股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H股供股與A股供股互為條件。任何人士於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時(預期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買賣H股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請察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2022年5月5日

注意事項

H股供股將按代銷基準進行，不含任何包銷安排。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方案之70%，A股供股方案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概無有關H股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H股供股與A股供股互為條件。此外，倘「董事會函件－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H股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董事會函件－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此外，務請注意H股已自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將由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有關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進行。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察閱本供股章程「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進行。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其註冊地址設於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實益H股股東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H股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建議或請求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建議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請求之一部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特定地區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概不符合資格於特定地區(根據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不得於未根據相關特定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相關特定地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香港以外之特定地區或在任何香港以外之特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轉讓、分發或派發。

注意事項

所有根據H股供股獲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其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提呈發售及出售限制。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身為特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H股供股－除外H股股東」及「董事會函件－H股供股－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有關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提呈及出售H股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以下注意事項。為免生疑問，EEA注意事項(定義見下文)適用於位於法國、愛爾蘭、荷蘭及挪威以及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投資者。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豁免澳洲投資者

本供股章程不構成招股說明書、產品披露聲明或2001年《澳大利亞聯邦公司法》(「**澳洲公司法**」) 6D章項下任何其他形式的「披露文件」。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或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ASX**」)或澳大利亞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代理機構提交或登記。因此，本供股章程毋須，亦未載列潛在投資者期望載於發售文件的所有資料或其作出有關本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所附權利的知情投資決策可能所需的所有資料。

概無證券要約於澳洲作出，且於澳洲派發或接收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可供於澳洲的任何人士接納的證券要約，惟視乎ASIC寬免或澳洲公司法若干豁免而定的下述有限情況除外。

與本供股章程相關的要約於澳洲依據ASIC頒佈之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ASIC文據**」)進行。本供股章程以及公司發佈的與本次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僅構成於澳洲向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澳洲居民股東的人士發出之要約。

注意事項

倘ASIC文據並不適用，本供股章程僅可在澳洲提供予可證實為以下一項或多項類型投資者（「豁免投資者」）：

- 符合澳洲公司法第708(8)部份所載準則之「資深投資者」；或
- 符合澳洲公司法第708(11)部份所載準則及第9部份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ASIC及任何其他澳洲監管機構並無就證券投資而審閱本供股章程或表達意見。

澳洲公司法在界定豁免投資者的條文繁複，如閣下對自身是否列入其中一類有任何疑問，應就相關條文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澳洲銷售限制

除非ASIC文據適用，否則除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無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外，證券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購買或銷售、亦概無發出邀約以認購或購買證券，或在澳洲派發有關證券的草稿或正式要約備忘錄、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

由於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無需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如ASIC文據並不適用或如澳洲公司法第708部份所載的豁免無一項適用於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7部份在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證券進行再售，則可能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就再售一事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供股章程購入證券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證券後的十二個月內將該等證券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的投資者，惟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規定根據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行披露文件並遞交予ASIC除外。

僅屬一般資料

本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在以此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投資者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內容，並於決定申請任何證券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之財務意見。

注意事項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英屬處女群島的公眾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獲邀購買H股供股股份，而H股供股股份目前並無亦不可在英屬處女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為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之任何居民的利益而派發，除非獲豁免遵守將供股章程或供股要約通函送交加拿大進行供股要約或出售的省或地區之監管機構的規定。

加拿大居民轉售或向加拿大居民轉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須遵守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律。買方於向加拿大居民轉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前建議尋求法律建議。

致位於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股東的重要事項(「EEA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已基於在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EEA成員國」)的供股股份要約將根據規例(EU) 2017/1129第1(4)條(「章程規例」)的豁免而作出。因此，任何股東僅在公司毋須就相關要約根據章程規例第3(1)條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方可在EEA成員國作出或擬作出供股股份要約。公司未曾授權在須就有關要約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作出任何供股股份之要約。

位於EEA成員國的任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即被視為聲明並保證其並非代表位於EEA成員國的其他人士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不得於EEA全部或部分分發、刊發或複製，接收人亦不得向EEA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其內容。

就各EEA成員國而言，並無亦不會根據本供股章程在該EEA成員國向公眾提呈任何供股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可於該EEA成員國作出供股股份要約：(i)向屬於章程規例第2(e)條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股東作出要約；(ii)向該EEA成員國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要約；或(iii)屬於章程規例第1(4)條之任何其他情況，惟相關供股股份要約毋須根據章程規例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

就前述限制而言：(a)就供股股份在任何EEA成員國「向公眾作出要約」之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途徑傳遞有關要約條款以及供股股份之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供股股份，及(b)「章程規例」之表述則指規例(EU) 2017/1129。

於各情況下，公司在釐定是否允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根據章程規例第4條，本文件概不構成自願供股章程。

注意事項

德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除EEA注意事項中包含的資料外，居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國」）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供股並不屬於在德國的公開發售。本文件或與供股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材料並無亦不會根據章程規例、德國證券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 – WpPG*）、德國投資法（*Kapitalanlagegesetzbuch – KAGB*）或德國資本投資法（*Vermögensanlagegesetz – VermAnlG*）向德國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 BaFin*）或德國或EEA的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提交或獲其批准。
- (ii) 發售並非亦不得向德國公眾進行，除非根據EEA注意事項所載章程規例第1(4)條的豁免。

盧森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已基於在盧森堡的供股股份要約將根據規例(EU) 2017/1129第1(4)條（「章程規例」）的豁免而作出。因此，任何股東僅在公司毋須就相關要約根據章程規例第3(1)條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方可在盧森堡作出或擬作出供股股份要約。公司未曾授權在須就有關要約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作出任何供股股份之要約。

位於盧森堡的任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即被視為聲明並保證其並非代表位於盧森堡的其他人士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不得於盧森堡全部或部分分發、刊發或複製，接收人亦不得向盧森堡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其內容。

就盧森堡而言，並無亦不會根據本文件在盧森堡向公眾提呈任何供股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可於盧森堡向公眾作出供股股份要約：(i)向屬於章程規例第2(e)條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股東作出要約；(ii)向盧森堡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要約；或(iii)屬於章程規例第1(4)條之任何其他情況，惟相關供股股份要約毋須根據章程規例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

就前述限制而言：(a)就供股股份在盧森堡「向公眾作出要約」之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途徑傳遞有關要約條款以及供股股份之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供股股份，及(b)「章程規例」之表述則指規例(EU) 2017/1129。

於各情況下，公司在釐定是否允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注意事項

瑞典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已基於在瑞典的供股股份要約將根據規例(EU) 2017/1129第1(4)條(「章程規例」)的豁免而作出。因此，任何股東僅在公司毋須就相關要約根據章程規例第3(1)條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方可在瑞典作出或擬作出供股股份要約。公司未曾授權在須就有關要約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作出任何供股股份之要約。

位於瑞典的任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即被視為聲明並保證其並非代表位於瑞典的其他人士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不得於EEA全部或部分分發、刊發或複製，接收人亦不得向EEA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其內容。

就瑞典而言，並無亦不會根據本供股章程在瑞典向公眾提呈任何供股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可於瑞典向公眾作出供股股份要約：(i)向屬於章程規例第2(e)條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股東作出要約；(ii)向瑞典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要約；或(iii)屬於章程規例第1(4)條之任何其他情況，惟相關供股股份要約毋須根據章程規例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

就前述限制而言：(a)就供股股份在瑞典「向公眾作出要約」之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途徑傳遞有關要約條款以及供股股份之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供股股份，及(b)「章程規例」之表述則指規例(EU) 2017/1129。

於各情況下，公司在釐定是否允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注意事項

丹麥投資者注意事項

章程文件及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尚未向丹麥金融監督委員會或丹麥王國其他監管機關備案，亦未獲得批准。因此，除非符合《丹麥資本市場法》(2021年11月1日第2014號綜合法案，經不時修訂)及章程規例，否則不得以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在丹麥王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供股股份，亦不得派發或交付章程文件。

儘管有前述規定，但丹麥金融監督委員會可能根據章程規例有關豁免刊發供股章程的適用規定批准在不刊發供股章程的情況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瑞士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股份可能不會在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定義見瑞士金融服務法(「FinSA」))，亦尚未且不會申請供股股份在瑞士境內任何交易場所(交易所或多邊交易設施)進行買賣。根據FinSA，本供股章程以及與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材料均不構成供股章程，且本供股章程以及與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材料概不得在瑞士公開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令，經修訂)(「FIEA」)註冊，且並無亦將不會就任何該等證券根據FIEA作出披露。因此，公司或獨家財務顧問(或其任何指定的任何交易商、賣方或財務顧問)將不會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向他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以在日本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或向日本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除非根據FIEA及由有關日本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指引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或已遵守有關規定。就本段而言，「日本人士」指於日本居住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注意事項

新西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金融市場行為法**」)第3部分所指的產品披露聲明。本供股章程並未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向金融市場管理局(「**金融市場管理局**」)登記、備案或獲其批准。

本供股章程及其所載或隨附的資料：

- 並非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視作向任何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第3部分須作出披露的人士作出的供股股份要約；及
- 並非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作出的產品披露聲明，並無載列紐西蘭法例規定須予載入產品披露聲明的所有資料。

供股股份不會於新西蘭發售或出售(或配發以供於新西蘭提呈出售)，惟下列人士除外：(i)屬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一第3(2)條所界定的「批發投資者」或(ii)公司信納向其提呈或出售供股股份不會使得要約成為受規管要約(定義見金融市場行為法)的人士。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彼等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於H股供股項下之配額。

注意事項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援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之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為確保H股供股繳款結算及換匯的時效性，中國結算設定的H股供股股份申報截止日期早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截止日期三(3)個上交所／深交所工作日。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作為供股章程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的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分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發出邀請以供彼等認購或購買，惟以下人士除外：(i) 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改或修訂) (「證券及期貨法」) 第273(1)(cd)(i)條所指的公司現有成員，(ii) 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其他人士。

倘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證券或證券衍生工具合約(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1)條)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述的要約而產生的任何人士作出；
- (2) 倘轉讓於現時或將來均不涉及代價；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
- (4) 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訂明者；或
- (5) 2018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證券及證券衍生工具合約)規例第37A條所訂明者。

注意事項

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所指的產品分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產品分類—僅就其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1)(a)及309B(1)(c)條所承擔的責任而言，公司已確定並特此通知所有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條)，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是「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H股供股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台灣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之情況下於台灣內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已獲授權於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H股供股股份。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僅派發予及針對位於英國境外的人士，或(倘在英國)屬於英國章程規例第2(e)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且亦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i)就涉及投資的事宜擁有專業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 2005年指令(經修訂)(「指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ii)屬於指令第49(2)(a)至(d)條界定的高淨值實體；或(iii)可以其他方式合法發出或促使他人向其發出邀請或勸誘以從事涉及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供股股份的投資活動(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節)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有關人士」)。H股供股股份僅在英國針對有關人士作出，任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的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本供股章程及其內容為機密，接收人不得向英國任何其他人士分發、刊發或複製(全部或部分)。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注意事項

向公眾作出本供股章程擬進行發售涉及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不得在英國進行，惟可根據英國章程規例的下列豁免在任何時間向英國公眾作出任何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 向屬於英國章程規例第2條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法律實體作出要約；
- 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英國章程規例第2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要約；或
- 屬於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6條之任何其他情況，

惟相關H股供股股份要約毋須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5條刊發供股章程或根據英國章程規例第23條補充供股章程。

本供股章程已基於在英國作出的本供股章程所述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將根據英國章程規例的豁免遵守刊發有關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要約的供股章程的規定而作出。因此，任何人士僅在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毋須在各情況下就相關要約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5條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方可在英國作出或擬作出供股所涉H股供股股份的要約。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未曾且現時亦無授權在須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就有關要約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作出任何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就本條款而言，就H股供股股份在英國「向公眾作出要約」之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途徑傳遞有關要約條款以及任何H股供股股份之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任何H股供股股份，及「英國章程規例」之表述則指章程規例，因為根據2018年歐盟(退出)法案其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

收購供股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向其作出要約的英國各人士將被視為聲明、明白及向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聯屬人士同意其符合本節所概述條件。

注意事項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境內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亦不能成為美國境內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達致任何其他目的的依據。

此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任何要約之招攬，亦非其一部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註冊，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轉讓、分發或派發，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適用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章程文件尚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否決，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認可提呈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之實則內容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悖陳述於美國均屬刑事犯罪。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作出任何定向銷售活動。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在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聲明(其中包括)該人士：

- (i) 並非位於美國境內；
- (ii) 並非位於作出或接納購買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要約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
- (iii) 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接納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及並非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及符合其規定之美籍人士；及
- (iv) 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ii)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銷任何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注意事項

章程文件均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否決，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認可提呈H股供股、章程文件、未繳款H股供股股份、已繳足H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實則內容，或本供股章程的資料準確性或完備。任何與上文相反的聲明，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前瞻性陳述

除歷史事實外，本供股章程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或會使用詞彙如「可能會」、「或會」、「可能」、「會」、「將」、「預期」、「有意」、「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闡述」、「預測」或類似措詞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以作識別。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的業務策略、產品發售、市場定位、競爭、經濟前景、業績、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陳述，以及就公司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發展、金融與經濟發展、法律與規管變化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期望。管理層目前期望反映多項關於公司的策略、營運及行業發展的假設。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所限，而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表達的大不相同。倘發生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前瞻性陳述的任何假設證明為不正確，則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大不相同。公司未知或公司目前並不認為重大的額外風險亦可會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與趨勢不會出現，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闡述及預計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公司並不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爭議仲裁

閣下如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A股持有人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或施加之義務及就公司提出申索或發生爭議，公司章程規定，閣下須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重要注意事項：H股股東熱線電話

倘閣下對於H股供股有任何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供股概要	11
風險因素	12
業務	30
董事會函件	L-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用作釐定合資格A股股東A股供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A股供股」	指	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1,670,641,224股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章程」	指	以中文編寫包含A股供股詳情之章程，其已由公司於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發佈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該公告」	指	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18日有關建議H股供股及A股供股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H股股東」	指	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H股以H股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將開放予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或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匯添富基金」	指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95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5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冠狀病毒，被確認為本次呼吸道疫症的起因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之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作出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

釋 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相關決議案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7月13日舉行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除外H股股東」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且彼等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乃在任何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不包括地址在澳洲、德國、盧森堡、新加坡、英國、法國、瑞士、瑞典、愛爾蘭、丹麥、中國、荷蘭及挪威且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以及另據公司所知其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當時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不包括地址在澳洲、德國、盧森堡、新加坡、英國、法國、瑞士、瑞典、愛爾蘭、丹麥、中國、荷蘭及挪威且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之H股股東)
「FICC」	指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58)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2年5月4日(星期三)，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用作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供股」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二點八(2.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287,582,40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名冊」	指	公司H股股東名冊
「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	指	透過香港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香港投資者
「港元(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介人」	指	就H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H股實益股東而言，指H股實益股東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H股實益股東之H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IPO」	指	首次公開招股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即接納及支付H股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一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8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形式)
「東方金控」	指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東證期貨」	指	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
「東方投行」	指	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
「東方有限」	指	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東證資管」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東證資本」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東證創投」	指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東證國際」	指	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東證潤和」	指	東證潤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
「定價日」	指	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為供股之目的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公司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供股方案」	指	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H股供股方案及/或A股供股方案，其有效期經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2022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延長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為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為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獨家財務顧問」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定地區」	指	澳洲、德國、盧森堡、新加坡、英國、法國、美國、日本、瑞士、瑞典、愛爾蘭、丹麥、中國、荷蘭、挪威、台灣及新西蘭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10.38港元及／或每股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8.46元(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2021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1年5月13日召開之2021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供股方案
「2021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1年5月13日召開之2021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供股方案
「2022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4月13日召開之202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相關決議案
「2022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4月13日召開之202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相關決議案

除非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於本供股章程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470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非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於本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內所披露之財務信息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預期時間表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 2022年5月4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2022年5月4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期限	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更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並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正發出下列警告信號，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i) 其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其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公司將就此事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且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二點八(2.8)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1,027,080,00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之已發行H股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者相同)：	287,582,400股H股
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A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數目：	5,966,575,803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之已發行A股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者相同)：	1,670,641,224股A股
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下述風險及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公司造成損害。倘發生該等事件，則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隨之下跌，繼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公司目前並不知曉或公司現在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使公司蒙受損失，同時影響閣下的投資。

有關宏觀經濟及證券行業的風險

(一) 公司盈利受中國證券市場週期性變化影響的風險

證券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與證券市場表現具有很強的相關性，而證券市場受到宏觀經濟政策、國民經濟發展情況、市場發展程度、國際經濟形勢和投資者行為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呈現一定的不確定性和週期性。中國證券市場成立時間較短，相較於國外發達國家證券市場一百多年的運行歷史，中國證券市場還屬於新興市場，市場發展不夠成熟，表現為證券市場存在較強的週期性和波動性，從而對公司各項業務的經營和收益產生直接影響。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潤來源於與證券市場高度相關的經紀業務、證券金融業務、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證券市場的週期性變化特點將對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和持續盈利能力帶來一定風險。若未來證券市場處於較長時間的不景氣週期，或證券市場出現劇烈波動的極端情形，或未來新冠疫情持續，世界經濟復甦緩慢，宏觀經濟形勢持續低迷等因素影響，公司及公司的客戶以及其他相關方未能及時適應中國國內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經營狀況轉差甚至出現大幅惡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並可能出現公司本次公開發行證券當年營業利潤比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虧損的情形。

(二) 證券業競爭環境變化風險

1. 中國國內行業競爭加劇的風險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類證券公司會員共有140家。中國證券行業近年來正處於新一輪行業調整階段，大型證券公司的規模及市場份額逐漸提高，資源向少數證券公司集中；然而，中國證券公司的業務經營同質化程度仍然較高，盈利模式差異尚不明顯。整體而言，中國國內證券公司競爭格局呈現由分散經營、低水平競爭走向集中化的演變階段，各家證券公司在競爭手段、科技水平以及資本實力方面尚未拉開顯著差距，公司在各業務條線上均面臨激烈競爭。

2. 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所帶來的競爭風險

自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外資引入舉措已在諸多行業落地，中國證券行業對外開放也邁出了實質性步伐。2018年4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2020年3月，中國證監會對《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做出修訂，明確自2020年4月1日起在中國全國範圍內取消證券公司外資股比例限制。隨著中國國內金融服務領域的進一步開放，外資機構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參與程度也逐步加深，其所從事的業務範圍也逐漸擴大。而外資機構在公司品牌影響力、管理能力、資本實力以及金融創新能力等方面具備較強的競爭優勢，其在跨境業務方面的運作經驗也更為豐富。如果公司不能及時補充資本實力、提高服務品質和管理水平、保持並鞏固在相關領域的競爭優勢，可能存在客戶流失和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3. 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互聯網金融競爭產生的風險

在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日益強烈的背景下，金融行業間的滲透效應加強，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憑藉其客戶資源、網絡管道和資本實力等優勢，不斷向證券公司傳統業務領域，如證券承銷、資產管理、理財服務等進行滲透，與證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競爭。隨著金融綜合化趨勢的演進，特別是如果國家逐步放鬆對金融分業經營、分業監管的限制，這些機構將進一步擠壓證券公司的業務空間，公司將面臨更激烈的競爭。

此外，近年來金融科技公司及互聯網公司發展迅猛，這些非傳統金融機構憑藉其海量的客戶基礎和數據積累，不斷創新互聯網金融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產品銷售和小額融資等金融服務，對傳統的證券投資理財方式產生了較大的衝擊，也對證券公司經營模式轉型帶來了深遠的影響。如果公司不能在互聯網金融領域快速佈局並實現業務轉型升級，未來可能會面臨客戶流失、業務規模被壓縮和行業競爭地位下降的風險。

(三) 政策法律風險

中國證券行業屬於國家特許經營行業，業務的經營與開展受到中國政府頒發的各種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監管，目前中國已經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層次、較為完整的證券行業監督管理體系。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等諸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對證券業進行規範。證券公司開展各項業務均需接受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和機構的監管。中國證監會頒佈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等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逐步建立了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管體系。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可能會影響證券業的經營模式和競爭方式，使得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等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集團經營的風險

(一) 經紀業務風險

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是通過營業部接受客戶的委託或按照客戶指示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及債券，公司向個人、機構及財富管理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取得經紀業務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水平主要取決於交易規模和交易佣金費率。交易規模直接取決於客戶資金規模及交易頻率，亦受宏觀政策、市場行情、利率波動等外部因素影響，公司客戶的交易量與證券市場行情及客戶交易換手率的關聯度較高，如果貨幣政策收緊、證券市場行情持續低迷、成交量持續萎縮，投資者交易熱情降低，客戶交易資金規模和交易頻率都將下降。同時，中國證券市場屬於新興市場，相較成熟證券市場，個人投資者佔比相對較高，投資者投機心理相對較強，換手率明顯高於國外成熟證券市場，隨著投資者結構日益機構化、市場投資理念逐步成熟，證券交易頻率有進一步降低的可能，可能影響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收入。

風險因素

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對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收入的影響也比較大。近年來，隨著證券市場經紀業務競爭的日益加劇，市場佣金率水平有所下滑。此外，互聯網金融的發展對傳統證券經紀業務也造成了一定衝擊，互聯網金融擁有更便捷服務、更低運營成本、更低費率的特點。如公司不能及時調整佈局、轉型升級，將可能面臨經紀業務客戶流失、市場佔有率下降的風險。

此外，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東證期貨是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會員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面結算會員，為客戶提供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等服務。東證期貨在經營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貨市場週期性變化造成的經營風險、期貨經紀和代理結算業務的市場競爭風險、投資諮詢業務的市場風險、保證金交易的結算風險、業務與產品創新導致的風險以及開展新業務不獲批准的風險。

(二) 證券金融業務風險

公司證券金融業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約定購回式證券等資本中介業務。該類業務主要涉及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方面，如果公司在證券金融業務開展過程中，由於維持擔保比例或履約保障比例低於警戒線且客戶未能追加擔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償還信用交易資金、市場交易出現極端情況等原因，交易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可能會導致公司出現資金損失。此外，客戶信用賬戶若被司法凍結，公司也可能面臨無法及時收回債權的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方面，公司證券金融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利息淨收入。在中國加速推進利率市場化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證券金融業務存在利潤水平下降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方面，公司證券金融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帶來持續的資金需求，如若公司不能及時籌集相應的資金，將有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三)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風險

公司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以自有資金開展，包括權益類投資及交易業務、固定收益類投資及交易業務、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等自營交易業務及另類投資業務。

公司自營交易業務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在市場劇烈波動時，公司自營交易業務面臨較大的市場系統性風險，可能導致投資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現投資虧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現經營虧損，同時由於目前中國證券市場對沖機制有待進一步完善，市場波動頻繁，投資品種較少，公司無法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有效規避系統性風險。同時，由於不同的投資產品具有其獨特的風險收益特徵，公司的自營交易業務需承擔不同投資產品特有的內含風險，如股票可能面臨上市公司運作不規範、信息披露不充分或其他重大突發事件導致股票價格下跌的風險；債券可能面臨債券發行人主體違約或信用評級下降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衍生產品投資可能面臨衍生產品價格發生不利逆向變動而帶來的市場風險或因市場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引起的流動性風險。最後，公司自營交易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投資部門的專業研究和判斷能力，由於證券市場本身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如果自營交易業務投資人員未能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合理確定投資組合及投資規模，可能存在因投資決策不當造成損失的風險。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創投從事另類投資業務，投資產品包括股權投資、特殊資產投資等。股權投資決策主要基於公司對投資對象的行業發展前景、市場潛力、技術水平、經營能力等方面的判斷，如果判斷出現失誤、投資對象發生經營風險或者投資對象所處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均可能致使投資項目失敗，進而使公司投資遭受損失。特殊資產投資存在因投資決策失誤造成公司投資損失的風險。

(四) 投資管理業務風險

公司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以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其中，資產管理業務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資管開展，基金管理業務通過公司持股35.412%且作為第一大股東的聯營企業匯添富基金開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業務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資本開展。

風險因素

資產管理業務和基金管理業務作為金融機構參與最廣泛的業務之一，除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外，公司還面臨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信託公司等主體的競爭，而互聯網金融的發展也加劇了競爭的激烈程度，隨著外資金融機構的進入，其具有國際先進化經驗的資產管理業務可能進一步加劇競爭。如果公司未能在產品投資回報、客戶服務、產品創新等方面形成優勢，將會造成投資者對公司相關產品的認可度下降，對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和基金管理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同時，資產管理業務和基金管理業務的業績，可能因宏觀經濟不佳、行業低迷或自身投資決策失誤等原因，導致收益率不及預期，將會影響投資者認購和持有相關產品的積極性和意願，從而造成公司管理資產規模下降，使得公司管理費收入降低。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業務主要是公司利用自有資金或受託管理資金對創新型和成長型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具有風險投資的高投入、高風險、高收益的特點。私募股權基金的資金募集情況受到市場環境、同行業競爭、基金過往投資業績等影響，存在後續基金募資規模不達預期，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此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業務通常以標的公司股票上市或併購等多種方式實現退出，可能存在因受IPO發行市場波動、併購重組市場活躍程度以及標的企業本身經營等方面的影響，導致公司退出管道不暢，進而給公司或客戶帶來損失的風險。

(五) 投資銀行業務風險

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主要通過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投行(擬被公司吸收合併)和固定收益業務總部開展，主要包括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企業債、國債、金融債等有價證券的保薦和承銷業務，以及併購重組、新三板推薦掛牌及企業改制等相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等。

投資銀行業務往往受到經濟環境和資本市場行情的影響。經濟狀況不佳可能會導致客戶業績波動，投資者信心不足，進而導致全行業證券發行及併購的規模和數量減少。資本市場行情波動劇烈或市場情況不佳可能造成客戶發行或重組方案失敗，可能導致公司承銷或保薦的證券發行及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併購交易延遲或終止，最終對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開展具體業務過程中，如果公司或相關投行業務人員未能遵守與保薦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未做到勤勉盡責、盡職調查不充分、相關核查不審慎、持續督導不到位，將導致公司或相關業務人員被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或依法賠付投資者損失，從而使公司在信譽和財務方面出現損失，甚至出現被暫停或吊銷保薦業務資質等情況。

(六) 境外業務風險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東方金控及其子公司東證國際開展國際化業務。東證國際作為集團國際化業務平臺，通過各香港證監會持牌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銀行、融資融券等業務。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於境內的市場和經營環境，因此公司面臨境外經營所在地特有的市場和經營風險。境外公司所在地的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體系與境內均有差別，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需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和當地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將可能受到當地監管部門的處罰。

有關財務的風險

(一)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規定的義務或信用品質發生變化，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公司主要信用風險類型包括以下三個方面：一是直接信用風險，即由於發行人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的風險；二是交易對手風險，即在衍生品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中由於交易對手方及融資方違約造成的風險；三是結算風險，即在交易的清算交收過程中的違約行為，簡言之是公司履行交付行為而交易對手方違約。

公司董事會、經營層下設相關委員會，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均履行信用風險管理職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圍繞淨資本管理與風險承受度，分層次、分模組，統籌管理規模、交易對手、風險敞口等風控指標，並從品種、模型、對沖等角度出發，對信用風險敞口精細化管理。雖然公司對信用風險進行了精細分析和評估，但公司的各項業務仍然可能因交易相對方隱瞞真實情況、違約、信用等級下降等情況而產生損失，從而對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雖然公司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公司依照《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規定和自身風險管理需要，持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管理制度體系，設置專崗負責對公司流動性風險進行動態監控、預警、分析和報告。但若未來公司的經營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負債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範圍內，且經營水平出現異常波動，不排除公司將無法按期足額償付相關債務的本金或利息，從而對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三) 淨資本管理風險

目前，監管機構對證券公司實施以淨資本為核心的動態監管模式，若出現證券市場的劇烈波動或不可預知的突發性事件，導致公司財務狀況無法滿足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的監管要求，如果公司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可能會對公司業務開展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管理事務的風險

(一)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在操作風險管理層面，公司已在內控流程基礎上細化梳理了操作流程，識別了流程中的操作風險，並按照管理需要對風險進行了分類管理，建立了操作風險評估模型、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機制、操作風險損失事件上報機制等，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員工操作不當、失誤、故意、欺詐、不作為等原因而使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受到影響。

(二) 信息技術風險

信息技術風險指公司信息技術系統不能提供正常服務，影響公司業務正常開展的風險；信息技術系統和關鍵數據的保護、備份措施不足，導致公司業務不連續或信息安全風險；重要信息技術系統不使用監管部門或市場通行的數據交互介面影響公司業務正常開展的風險；重要信息技術系統提供商不能提供技術系統生命週期內的持續支援和服務的風險。

公司非常重視信息技術系統風險的管理，由IT戰略發展和治理委員會擬定和審核公司IT治理目標及發展規劃，制定IT年度預算，審核重大IT項目立項、投入和優先順序，評估IT重大事項並出具意見。但由於各種原因，公司的交易系統仍然可能出現軟硬體故障、通信線路中斷、病毒黑客攻擊、數據丟失與洩露等情況。若公司遭遇上述突發事件，或因為公司未能及時、有效地改造升級系統致使公司系統發生故障，可能阻礙公司經營業務的順利開展，從而對公司的經營業績、聲譽、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三) 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風險

金融機構的競爭主要表現為人才的競爭，相對於其他金融機構而言，證券公司對專業人員素質依賴度更高。為了提高自身競爭力，各大證券公司競相爭奪人才。此外，伴隨著大量創新業務的推出，相關專業人才的需求大幅增長。公司注重人才培養，近年來先後實施了員工薪酬市場化對標、財富管理事業部制改革、員工持股計劃等，建立了一支專業優秀的人才隊伍。但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一方面，公司仍存在關鍵人才流失的風險，另一方面隨著公司業務類型的增加和業務規模的擴展，公司目前的人才儲備可能無法滿足相關業務拓展的要求，在招聘專業人才上可能存在一定競爭壓力。

有關合規的風險

公司面臨的合規風險是指因未能遵守法規及相關監督組織的標準、業務適用的操守守則而可能承受的法律風險或者監管制裁，從而造成重大財務損失或者信譽受損的風險。

證券、基金業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等諸多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對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進行規範，同時證券、基金業也受會計、稅收、外匯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調整和限制。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開展的各類業務都要接受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的監管。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從業人員在未來的業務開展過程中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規定，有可能面臨相關部門的刑事處罰、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等處罰措施。其中，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撤銷相關業務許可、責令關閉等；還可能因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規定而被監管機關採取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業務活動，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新業務，限制分配紅利，限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轉讓財產或者在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責令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限制有關股東行使股東權利，責令停業整頓，指定其他機構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全國停工停產抗擊疫情，導致宏觀經濟增長不及預期。隨著北美、歐洲等地疫情不斷反覆，全球經濟前景和企業經營都會受到較大影響，其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持續時間、各地防控措施及各項調控政策的實施，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短期內也會受到一定衝擊。作為上市綜合性券商，公司業務遍佈全國，服務客戶涉及行業廣泛，市場投資者眾多，本次疫情對客戶造成的衝擊，以及各地防控政策對業務開展帶來的障礙，會在短期內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一定影響。

除此之外，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新冠肺炎、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起的豬型流感或H1N1流感、伊波拉病毒或中東呼吸綜合症)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一)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可能影響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公司的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業務。因此，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國有生產性資產和在商界企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總體經濟，但可能對公司有負面影響。倘若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公司的中國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二)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公司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公司及公司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僅可參考引用。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頒佈並有待完善，其詮釋不一致，執行及實施亦可能不一致。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尤其受到嚴格管制。公司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三) 投資者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和執行針對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公司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其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四) 閣下可能須就所收公司股利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公司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利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與中國有否相關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公司股利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對該等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入)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條約則作別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公司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利中預扣10.0%的稅款。依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入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五)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有影響

公司大部分收入以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公司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如有)。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供應。如果如此，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及／或利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的外匯交易未實現自由兌換，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公司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用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六)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此外，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及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財政及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亦於香港等地向海外客戶提供給證券產品及服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亦有部分收入、開支以港元等計值。因此，人民幣的任何大幅貶值會對公司的收入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一) 除非閣下接納最初獲分配的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H股供股股份，否則該發售將攤薄閣下於公司的所有權的權益

倘若閣下選擇並非全數接納閣下獲分配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閣下於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選擇於適當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因而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閣下於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的相關攤薄。

(二) H股市場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

一旦閣下根據本次供股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不得撤銷該等接納。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或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供股能否完成的看法、影響公司的業務的監管變動以及公司的財務業績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認購期屆滿前H股的市場價格跌破認購價。該等因素多超出公司的控制。倘若閣下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發行H股供股股份當日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低於認購價，則閣下購買該等H股供股股份的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供股後，市場價格的跌勢可能持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的價格出售H股供股股份。

(三) A股與H股市場可能各有不同交易特點

公司的H股自2016年7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公司的A股自2015年3月起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本次供股同時包含A股供股及H股供股。在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下，A股與H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A股與H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A股與H股市場各有不同買賣特點(包括成交量和流通量)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程度的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基於此等差異，A股與H股的成交價未必一致。

再者，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價格，反之亦然。由於A股與H股市場各有不同特點，A股價格的變動未必能說明H股價格走勢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供股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近期交易紀錄及A股供股的進度或結果。

風險因素

(四)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能無法在聯交所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亦可能發生波動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期設在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公司無法保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適用交易期間在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成交價格可能相當波動並受影響公司H股價格的相同因素所規限。

(五) 認購價並非公司潛藏價值的指標

認購價乃由公司經參考如下因素，包括(i)H股及A股的近期收市價、公司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盈率及市賬率；(ii)公司的業務計劃、股東整體利益及投資項目的資金來源和資本需求；及(iii)董事會、獨家財務顧問及A股供股承銷商進行的討論後釐定。A股供股股份與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且閣下不應視認購價為公司潛藏價值的指針。

(六)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A股轉為H股，可能對H股當時市價和公司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H股當時市價和公司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此外，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A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該等已轉讓股份或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倘若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公司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與聯交所批准。所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無須A股及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的批准。大量A股轉換或預期將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七) 過去分派的股利不能預示公司將來的股利政策

將來股利的任何分派將由公司董事會提議，而股利的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前景以及公司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公司不能保證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利。

(八) 公司的公司披露準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披露準則

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適用於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該等公司的相關規定。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上市公司定期刊發的公開資料。

(九)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及 閣下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公司可能不時向公司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公司將不會向位於美國的H股持有人派發與此類權利相關的證券，除非此類證券被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就此類證券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公司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公司的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公司H股的非美國持有人(香港持有人除外)亦可能因所屬司法管轄區證券法規定而無法參與日後供股，從而被攤薄股權。此外，倘公司無法出售尚未獲行使或未獲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公司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公司H股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十) 所得款項用途的風險

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本次供股公開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服務實體經濟，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募集資金運用的收益與中國證券市場的景氣程度、公司對中國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的判斷、對證券市場的總體把握和公司的業務能力都有密切的關係，募集資金運用進度及其收益均存在不確定性。

(十一) 供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本次供股完成後，公司股本數量和資產規模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的現有業務，從而導致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供股發行股票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此外，若本次發行所得款項不能實現預期效益，也將可能導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攤薄，從而降低公司的股東回報。

概覽

公司的前身東方有限於1997年12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由15名股東出資。1998年2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以銀複(1998)52號文《關於設立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同意成立東方有限。隨後於2003年10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及上海市政府批准，東方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A股自2015年3月23日起在上交所上市，H股則自2016年7月8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過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投行(擬被公司吸收合併)、東證資管、東證資本、東證期貨和東證創投分別從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期貨經紀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通過全資子公司東方金控在香港從事經有權機關核准的證券相關業務。此外，公司通過持股35.412%且作為第一大股東的聯營企業匯添富基金為客戶開展基金管理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公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人民幣285.63億元，同比增長約3.31%，實現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53.71億元，同比增長約97.26%。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2020年，以總資產、淨資產及營業收入計，公司行業排名第12位。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公司受託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行業排名第1位；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方面，根據基金業協會數據，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規模人民幣424億元，在券商中排名第7位；期貨經紀業務方面，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公司期貨經紀業務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7億元、人民幣4.93億元和人民幣9.38億元，以成交量為統計口徑的期貨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排名分別為第1名、第1名和第1名。

業 務

主營業務

公司主要業務板塊涵蓋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管理本部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公司各項業務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和營業利潤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

項目	營業收入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營業支出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營業利潤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經紀及證券金融	143.25	58.78	125.63	69.26	17.62	28.27
證券銷售及交易	43.26	17.75	7.64	4.21	35.62	57.17
投資管理	55.31	22.69	20.45	11.28	34.85	55.93
投資銀行	17.25	7.08	9.55	5.26	7.71	12.37
管理本部及其他	-6.79	-2.79	18.99	10.47	-25.78	-41.37
抵銷	-8.58	-3.52	-0.87	-0.48	-7.71	-12.37
合計 ^註	<u>243.70</u>	<u>100.00</u>	<u>181.40</u>	<u>100.00</u>	<u>62.31</u>	<u>100.0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年

項目	營業收入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營業支出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營業利潤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經紀及證券金融	136.03	58.80	146.53	71.70	-10.50	-38.94
證券銷售及交易	47.53	20.54	7.65	3.75	39.87	147.85
投資管理	43.93	18.99	20.40	9.98	23.53	87.24
投資銀行	16.28	7.04	9.35	4.57	6.93	25.70
管理本部及其他	-5.79	-2.50	21.28	10.41	-27.07	-100.38
抵銷	-6.63	-2.87	-0.84	-0.41	-5.79	-21.47
合計 ^註	<u>231.34</u>	<u>100.00</u>	<u>204.37</u>	<u>100.00</u>	<u>26.97</u>	<u>100.00</u>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

項目	營業收入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營業支出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營業利潤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經紀及證券金融	133.36	70.00	119.50	73.31	13.86	50.38
證券銷售及交易	32.21	16.91	4.87	2.99	27.34	99.37
投資管理	29.07	15.26	13.16	8.08	15.91	57.82
投資銀行	10.03	5.27	6.30	3.87	3.73	13.55
管理本部及其他	-3.85	-2.02	19.79	12.14	-23.64	-85.93
抵銷	-10.30	-5.41	-0.62	-0.38	-9.68	-35.18
合計 [#]	<u>190.52</u>	<u>100.00</u>	<u>163.01</u>	<u>100.00</u>	<u>27.51</u>	<u>100.00</u>

註：由於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且可能須進行進一步湊整調整，故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往績記錄期內，公司各項主要業務具體情況如下：

(一)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公司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板塊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和大宗商品交易業務以及包括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在內的證券金融業務等。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公司的經紀及證券金融分部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36億元、人民幣136.03億元和人民幣143.25億元，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是70.00%、58.80%和58.78%。

1. 證券經紀業務

(1) 業務概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依託財富管理業務總部及下設分支機構開展，截至往績記錄期末，公司共有證券分支機構177家，覆蓋87個城市、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

近年來，行業經紀業務佣金率持續下滑，公司圍繞客戶需求，在傳統經紀業務的基礎上，以買方投顧為重點方向，為客戶提供高效的資產配置、交易服務、資本中介服務，積極推動以資產配置為導向的財富管理轉型。

(2) 具體經營情況

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理買賣證券和代理銷售金融產品。

代理買賣證券方面，公司接受客戶委託，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和基金等有價證券從而獲取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收入。截至往績記錄期末，公司客戶數為219.1萬戶，較期初增長19%，託管資產總額人民幣9,028億元，較期初增長26%。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公司代理買賣證券交易額(僅包含分支機構)分別為人民幣52,354.19億元、人民幣77,149.00億元和99,037.27億元。

業 務

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方面，公司基於客戶不同的資產規模及投資需求，提供差異化及多元化的服務，滿足客戶個性化、定制化與多元化的資產配置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公司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億元、人民幣3.90億元和人民幣5.66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公司代理銷售金融產品的種類及金額如下：

項目	2021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19年度 (人民幣億元)
公募基金	1,517.14	1,662.67	1,048.41
信託計劃	14.21	34.77	31.16
私募基金產品	28.70	35.47	4.22
券商集合理財產品	0.21	-	0.86
其他金融產品	39.36	86.10	254.03
合計 ^註	<u>1,599.62</u>	<u>1,819.01</u>	<u>1,338.69</u>

註：由於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且可能須進行進一步湊整調整，故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期貨經紀業務

(1) 業務概況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東證期貨是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會員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面結算會員，為客戶提供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等服務。公司通過東證期貨旗下全資子公司東證潤和開展風險管理業務，通過期貨、現貨兩個市場的倉單服務、基差貿易、場外期權幫助企業管理經營價格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東證期貨共設有34家分支機構(包括30家營業部、4家分公司)，擁有104,903戶客戶。

(2) 具體經營情況

公司期貨經紀業務收入主要來源為代理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公司期貨經紀業務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7億元、人民幣4.90億元和人民幣9.32億元，以成交量為統計口徑的期貨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排名分別為第1名、第1名和第1名。

3. 證券金融業務

(1) 業務概況

公司的證券金融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與約定購回等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主要是投資者向公司提供擔保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賣出(融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是指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將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給公司，從公司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約定式購回證券交易業務是指公司根據回購協議向客戶購買證券，客戶於約定期限內按約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公司在客戶回購前擁有所購買證券的所有權。

(2) 具體經營情況

融資融券業務方面，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機遇，調整和優化業務結構、精細業務管理，往績記錄期內業務規模明顯增加。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8.53億元、人民幣225.64億元和人民幣246.01億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35%。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2億元、人民幣11.03億元和人民幣15.13億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9.10%。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項目 餘額	2021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19年度 (人民幣億元)
融資	237.28	206.72	126.55
融券	<u>8.72</u>	<u>18.92</u>	<u>1.98</u>
合計 ^註	<u><u>246.01</u></u>	<u><u>225.64</u></u>	<u><u>128.53</u></u>
期末總體維持擔保比例(%)	298.33	326.34	282.02
利息收入(億元)	15.13	11.03	7.82

註：由於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且可能須進行進一步湊整調整，故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方面，公司於2012年9月及2013年1月分別取得上交所、深交所的約定購回業務資格，2013年6月，上交所、深交所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相繼上線，公司於2013年7月初獲得了相關的業務資格。往績記錄期內，公司堅持落實「控風險、降規模」的指導思想，持續推進分策清退及風險化解工作。截至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末，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賬面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05.31億元、人民幣163.39億元和人民幣126.51億元。

4. 其他業務

(1) 業務概況

公司的其他業務包括場外業務和託管業務。其中場外業務是指公司為客戶提供OTC金融產品，同時提供轉讓及做市報價等服務；託管業務是指公司為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各類資管機構提供資產託管和基金服務等。

(2) 具體經營情況

場外業務方面，公司在完善OTC平臺功能的基礎上，積極支援和服務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打造公司產品中心，構建產品中台，同時積極協同落地公司代客外匯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公司的場外業務總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98.83億元、人民幣447.52億元和人民幣1,715.45億元。2021年公司場外業務總體規模同比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開放式基金併入場外。

託管業務方面，公司持續強化線上特色增值服務品質，拓展業務協同外延，充實綜合服務內涵，全面構建託管業務總部集團內的線上「託管+」生態鏈，催生業務合作新機遇。

(二)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公司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以自有資金開展，包括自營交易(權益類投資及交易、固定收益類投資及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等)、創新投資和證券研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公司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21億元、人民幣47.53億元和人民幣43.26億元，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6.91%、20.54%和17.75%。

1. 自營交易業務

(1) 業務概況

自營交易業務是證券公司運用自有資金買賣依法發行的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金融產品，並自行承擔風險和收益的投資行為。公司從成立之初即致力於發展自營交易業務，在過去20多年持續培養投資團隊、積累市場經驗，並始終追求價值投資、主動管理風險的投資文化，形成了備受業內認可的投研能力。

(2) 具體經營情況

① 權益類投資及交易

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開展權益類證券及基金的投資與交易。公司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充分發揮傳統優勢，深耕行業及個股研究，集中持有財務穩健且具有優質管理水平的龍頭上市公司，取得了較好的絕對收益。同時，公司實行嚴格的動態跟蹤止損機制，在收益與回撤上取得了良好的平衡。此外，公司構建指定類高分紅投資策略，並佈局量化私募FOF、量化策略自研投資，通過多元化投資提升收益的穩定性。

公司於2014年6月首批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備案，成為具有做市商業資質的證券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內，公司持續優化新三板股票投資組合，推動優質企業IPO及精選層申報，進一步提高做市業務品質。截至往績記錄期末，公司持倉的多只新三板股票已通過IPO審核。

② 固定收益類投資及交易

公司固定收益類自營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黃金和大宗商品業務和外匯交易業務等。往績記錄期內，公司保持投資和銷售雙輪驅動核心競爭力，提升投研深度、加強系統建設，投資規模和業績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債券投資方面，公司在傳統的息差收入基礎上，更加重視交易。往績記錄期內，公司獲評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核心交易商」、「優秀債券市場交易商」、「優秀衍生品市場交易商」、中債登「結算100強—優秀自營商」等榮譽。

黃金和大宗商品業務方面，公司在多個交易所市場開展包括套利、趨勢、套保、拆借、期權在內的各項自營交易業務，業務整體規模穩居券商前列。同時，公司與銀行合作開展全新的收益憑證業務模式，使得收益憑證融資成本大幅下降。往績記錄期內，公司榮獲上海黃金交易所「2019年度優秀特別會員獎」。

外匯業務方面，公司陸續獲得銀行間外匯市場結售匯業務會員資格、銀行間外匯市場外幣拆借會員資格，完成外匯交易基礎設施建設，當前已常規化開展自營結售匯即期及衍生品交易，交易規模穩步上漲，交易策略逐漸豐富。

業 務

③ 金融衍生品交易

公司的衍生品自營交易業務在各類衍生品及其現貨市場中運用量化策略尋求有利的交易機會，以獲得市場中性的低風險收益。往績記錄期內，公司Alpha交易、智慧交易和場外衍生品業務平穩發展、收益穩定，收益回撤比達到頭部私募水平。其中，Alpha業務穩中有進，採取量化選股、配置行業中性、對沖剝離系統性風險等措施，獲取了穩定的絕對收益。在智慧交易領域，公司高頻做市業務品種豐富，多個品種做市排名市場前列，並取得了較好的做市收益。場外衍生品方面，公司與主要金融機構開展場外期權交易，並積極申請新的牌照資格，致力於提升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的盈利能力。往績記錄期內，公司建設完成人工智慧大數據平臺、低延遲交易系統，實現金融科技賦能衍生品業務。

截至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末，公司按照證券品種劃分的自營交易業務餘額如下：

證券品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規模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規模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規模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股票	84.34	7.21%	74.73	7.78%	69.48	7.07%
基金	90.90	7.77%	31.40	3.27%	25.54	2.60%
債券	976.68	83.47%	830.51	86.52%	879.06	89.39%
其他 ¹	18.13	1.55%	23.28	2.43%	9.34	0.95%
總計 ²	<u>1170.05</u>	<u>100.00%</u>	<u>959.92</u>	<u>100.00%</u>	<u>983.42</u>	<u>100.00%</u>

1：其他項中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資金對資產管理計劃及財富管理產品進行的投資。

2：由於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且可能須進行進一步湊整調整，故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創新投資業務

(1) 業務概況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創投開展另類投資業務。東證創投業務主要涉及特殊資產收購與處置、股權投資和量化投資等。考慮到量化投資、特殊資產業務和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年限和風險的不同，於往績記錄期內，東證創投持續優化三類業務的資產配置，通過組合配置提升收益的穩定性。

(2) 具體經營情況

特殊資產收購與處置業務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公司新增特殊資產項目數分別為12個、12個和11個，項目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2.50億元、人民幣14.59億元和人民幣13.82億元。截至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末，公司期末存續的項目數分別為23個、24個和24個，項目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6.09億元、人民幣27.21億元和人民幣25.05億元。

股權投資方面，截至往績記錄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續的項目數分別為30個、41個和62個，項目規模分別為人民幣6.95億元、人民幣13.26億元和人民幣30.32億元。此外，公司積極參與科創板戰略配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計跟投科創板項目6個，規模人民幣2.71億元。

3. 證券研究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證券研究業務共有研究崗位人員93人，具備分析師資格67人，具備投顧資格21人，共發佈各類研究報告2,254篇。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公司深耕公募市場，以機構客戶為基礎，努力提升市佔率水平，同時增加客戶覆蓋，積極開拓非公募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研究所實現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0億元、人民幣5.40億元和人民幣7.59億元，在核心公募基金客戶的研究排名持續提升。

此外，公司的研究所與公司多個業務條線確立合作方案，以研究促進投行、財富管理等多項業務發展，探索企業客戶的服務路徑，通過內部協同為更廣義的產業資本提供高價值服務。

(三) 投資管理業務

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業務，主要通過為客戶提供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獲得管理費用和績效。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公司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07億元、人民幣43.93億元和人民幣55.31億元，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5.26%、18.99%和22.69%。

1. 資產管理業務

(1) 業務概況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資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和公募基金管理業務。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堅持客戶利益至上的原則，堅定開展長期價值投資實踐，專注提升「專業投研+專業服務」雙輪驅動的核心競爭力，長期投資業績保持行業前列。

(2) 具體經營情況

東證資管是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業內首家券商系資產管理公司，也是業內首家獲得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資格的資產管理公司。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公司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排名均為行業第1名。

業 務

東證資管作為資產管理行業的領跑者，始終立足資產管理行業本源，不斷鞏固和提升主動權益類、固收類業務，充分發揮核心業務優勢，長期保持業績領先；堅持以客戶利益為先的發展理念，打造專業服務體系；同時做好核心競爭力的延伸，加快在養老業務、資產配置類產品、指數產品等領域的佈局，豐富產品譜系，進一步夯實東方紅品牌。

隨著資管新規的正式實施，券商資管業務的主動管理能力正成為重要的競爭力來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3,659.29億元，其中長期封閉權益類基金規模達到人民幣1,080億元。根據銀河證券基金研究中心相關數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東證資管近七年股票投資主動管理收益率294.35%，排名位於行業首位。往績記錄期內，東證資管榮獲包括Insights & Mandates《投資洞見與委託》「China A-share Equity (3Years) 中國A股基金(3年)投資表現大獎」、《上海證券報》第十八屆中國基金業「金基金獎」榜單「金基金TOP公司獎」、《中國證券報》第18屆中國基金業金牛獎「固定收益投資金牛基金公司」、《證券時報》第16屆中國基金業明星基金獎「五年持續回報明星基金公司」等在內的多項行業殊榮。

業 務

截至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末，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情況如下：

產品類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規模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規模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規模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券商公募基金	2,696.22	73.68	1,996.31	66.87	1,234.12	55.37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660.68	18.05	592.52	19.85	484.66	21.75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139.08	3.80	273.34	9.16	350.46	15.72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63.31	4.46	123.32	4.13	159.56	7.16
合計 ^註	<u>3,659.29</u>	<u>100.00</u>	<u>2,985.48</u>	<u>100.00</u>	<u>2,228.79</u>	<u>100.00</u>

註：由於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且可能須進行進一步湊整調整，故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基金管理業務

(1) 業務概況

公司通過持股35.412%且作為第一大股東的聯營企業匯添富基金開展基金管理業務。匯添富基金自2005年成立以來，始終將投資業績放在首位，形成了獨樹一幟的品牌優勢。目前，匯添富基金已經發展成為長期業績亮眼、產品佈局完善、業務領域全面、資產管理規模居前的大型基金公司。

(2) 具體經營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匯添富基金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0.86億元、人民幣109.80億元和人民幣134.59億元；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78億元、人民幣74.49億元和人民幣87.99億元；管理資產總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457億元、人民幣11,365億元和人民幣12,324億元，其中剔除貨幣基金及短期理財債基後的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895億元、人民幣5,574億元和人民幣6,174億元。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匯添富基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78億元、人民幣66.43億元和人民幣93.79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49億元、人民幣25.66億元和人民幣32.63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匯添富基金共管理226隻公募基金，涵蓋股票型基金、指數型基金、QDII基金、混合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等各類產品，資產管理總規模突破人民幣1.2萬億元。其中，非貨幣理財公募基金規模超6,100億元，排名行業前列。匯添富基金產品佈局持續完善，構建了以客戶為中心的多策略產品體系，佈局多隻具有市場影響力的主動權益、固收+、純債產品，被動業務快速發展，基本面對沖策略形成品牌。同時與理財子公司等機構客戶合作進一步深入，全管道戰略進一步推進，電商業務取得創新發展；繼續推進養老金業務、ESG責任投資等戰略業務佈局，基金投資顧問業務試點方案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無異議覆函。

3.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業務

(1) 業務概況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東證資本成立於2010年，註冊資本人民幣40億元，公司業務主要通過資產管理的方式實施，東證資本及其下屬基金管理公司擔任管理人並收取年度管理費，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金分享投資收益。近年來，在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強監管態勢延續以及國資監管加強的背景下，東證資本依託母公司的全面合規風控管理，在優化運營管理、增加合規性運營、加強風險控制管理等方面都有所進步，在國有資金LP方面建立起了一定的信任感和品牌。

(2) 具體經營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東證資本在管基金共有49隻，管理規模約人民幣161.73億元；東證資本及其管理的基金累計投資項目220個，其中共有72個項目實現退出；東證資本在投金額約人民幣90.99億元，投資項目148個；儲備項目6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東證資本累計共有10家標的企業通過科創板發審會或上市，另有15家企業申報了創業板IPO；共有11家標的企業完成在創業板發行上市，另有4家處於申報已受理階段。報告期內，北京證券交易所正式註冊成立，東證資本投資標的新安潔成為了首批在北交所上市發行的企業之一。

往績記錄期內，東證資本榮獲投中2020年度投中榜「中國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00」「中國最佳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50」「中國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TOP10」、清科2021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100強」、投資家2021智者謀遠中國股權投資年度榜單「2021年度最佳券商私募基金TOP10」、金牛獎「券商股權投資年度優勝機構」等榮譽。

(四) 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票承銷與保薦業務、債券承銷業務、企業改制重組、新三板推薦掛牌及兼併收購財務顧問業務等，通過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投行(擬被公司吸收合併)及固定收益業務總部開展。其中，股票和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企業債和資產支持證券的承銷、併購重組、新三板推薦掛牌及企業改制等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由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投行(擬被公司吸收合併)來開展；國債、金融債等承銷由固定收益業務總部開展。

公司是國內較早從事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的證券公司之一，多年來積累了一定的市場影響力。往績記錄期內，公司獲得了《證券時報》頒發的「2019中國區新銳投行君鼎獎」、「2020中國區創業板投行君鼎獎」和「2021年滬深主板投行君鼎獎」等多個獎項。

往績記錄期內，公司實現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3億元、人民幣16.28億元和人民幣17.25億元，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是5.27%、7.04%和7.08%。2019年至2021年，公司實現投資銀行業務收入複合增長率為31.14%，投資銀行業務發展較為迅速。

1. 股票承銷與保薦業務

(1) 業務概況

公司為客戶提供股票承銷與保薦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和再融資項目的承銷與保薦服務。公司憑藉基於行業的客戶覆蓋與項目執行能力，積極把握市場和政策機遇，助力實體企業打通直接融資的管道。往績記錄期內，公司股票承銷家數及規模均實現快速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截至2021年年末的機構持證上崗情況公示，公司擁有保薦代表人152名。

(2) 具體經營情況

往績記錄期內，公司的股票承銷與保薦業務持續增長，IPO與再融資齊頭並進，發展態勢良好。

2019年，中國資本市場迎來科創板的正式開板，整體融資規模同比有所上升。公司2019年度A股IPO承銷家數3家，與上年持平，主承銷金額合計人民幣15.84億元；再融資承銷8家，主承銷金額合計人民幣92.93億元，承銷家數與金額均實現同比較大幅度增長。

2020年，隨著新《證券法》正式落地，股權資本市場迎來新機遇。科創板註冊制日趨成熟，創業板註冊制正式落地，再融資新規為實體企業帶來更多資本市場融資機會。公司2020年度A股IPO承銷11家，主承銷金額合計人民幣102.35億元，承銷家數與金額均實現同比較大幅度增長，其中，主承銷金額更是同比增長545.95%；再融資承銷家數增至10家，主承銷金額合計人民幣68.47億元。

2021年，得益於國內經濟穩步覆蘇以及註冊制進一步發揮積極影響，股權資本市場投資熱情旺盛。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A股IPO承銷9家，主承銷金額較上期同比增長27.26%，合計人民幣130.25億元；再融資承銷17家，主承銷金額合計人民幣260.28億元，承銷家數與金額較上期均實現同比較大幅度增長。其中，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投行(擬被公司吸收合併)獨家保薦的和輝光電項目在科創板順利上市，創下了往績記錄期內註冊制融資規模記錄，是科創板設立以來實際資規模第三的項目。公司主板、創業板及科創板儲備及申報項目多面開花，數量也呈現良好的增長勢頭。

業 務

同時，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投行(擬被公司吸收合併)嚴格把關項目品質控制和風險控制。往績記錄期內，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投行(擬被公司吸收合併)榮獲《證券時報》「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成長性投行」、「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資本市場部(股權)」、《新財富》「最佳IPO項目(中金公司)」、「最佳再融資項目(聞泰科技)」、「最具創造力項目(聞泰科技)」、《證券時報》「滬深主板投行君鼎獎」、「主板融資項目君鼎獎(中金公司IPO)」等榮譽，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

往績記錄期內，公司所完成的股票承銷及保薦業務情況如下：

類別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IPO	發行次數(個)	9	11	3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130.25	102.35	15.84
再融資	發行次數(個)	17	10	8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260.28	68.47	92.93
合計 ^註	發行次數(個)	26	21	11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390.53	170.82	108.78

註：由於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且可能須進行進一步湊整調整，故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債券承銷業務

(1) 業務概況

公司為客戶提供債券承銷服務，包括公司債、企業債、國債、金融債等承銷服務。公司堅持「穩增長，控風險，促改革」的經營策略，通過深化集團協同、加強債券品種創新、強化區域深耕和創新服務，積極推動公司債券承銷規模躋身一流梯隊。往績記錄期內，公司債券承銷次數及規模均實現快速增長。

(2) 具體經營情況

往績記錄期內，公司債券承銷業務取得了高速增長，主要得益於公司債、企業債和資產支援證券業務的市場拓展和客戶積澱。

2019年，債券市場維持震盪走勢，信用利差呈現持續單邊壓縮的走勢，各類機構發行債券再創新高，整體信用債市場淨融資量繼續增大。公司2019年債券承銷業務主承銷項目129個，主承銷金額合計人民幣875.78億元，承銷項目數量實現大幅增長，公司在利率債銷售、地方債承銷等方面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

2020年，新冠疫情導致全球經濟下滑，貨幣政策走向寬鬆。公司2020年債券承銷業務主承銷項目184個，主承銷金額合計人民幣1,322.02億元，項目數量與承銷金額均實現同比較大幅度增長。

2021年，在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穩增長的政策基調下，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環境為債券發行創造了有利條件。監管部門持續發佈創新債務融資產品，進一步滿足實體經濟融資需求，為債券市場創造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往績記錄期內，公司債券承銷業務主承銷項目293個，主承銷總金額人民幣1,518.46億元。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公司所完成的債券承銷業務情況如下：

類別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債	主承銷次數(次)	130	86	44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731.55	656.81	352.71
企業債	主承銷次數(次)	18	11	15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113.76	75.73	94.00
金融債	主承銷次數(次)	26	17	23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241.80	249.03	137.10
資產支持 證券	主承銷次數(次)	55	14	14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142.87	71.70	147.45
非金融企業 債務融資 工具	主承銷次數(次)	64	56	33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288.50	268.75	144.52
合計 ^註	主承銷次數(次)	293	184	129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1,518.46	1,322.02	875.78

註：由於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且可能須進行進一步湊整調整，故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3. 財務顧問業務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還包括企業改制、併購重組以及新三板等財務顧問業務。

2019年，公司完成3項併購重組項目，規模總額為人民幣128.80億元。證監會推出新三板改革政策，允許創新層掛牌公司公開發行並進入精選層。截止2019年末，公司督導的創新層掛牌公司共8家，財務指標滿足精選層條件的掛牌公司約5家，佔比高於市場平均水平。

2020年，併購重組類業務總體呈現出過會率低、審核趨嚴的趨勢，疫情導致的各類旅行限制、隔離政策使跨境併購項目的執行變得更加困難，同時企業業績受到疫情影響也導致其收購能力及意願降低，增加了交易的不確定性。2020年，公司完成併購及資產重組項目4個，規模總額約為人民幣27.24億元。

2021年，境內並購重組市場項目數量較少的狀況延續。同時，受新冠疫情與復雜的國際環境影響，跨境並購更加困難，交易的不確定性顯著增加。2021年，公司並購業務有序開展，共過會或完成並購及資產重組項目6個，規模總額約為251.24億元。

(五) 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

公司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總部資金業務、境外業務及金融科技等。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85億元、人民幣-5.79億元和人民幣-6.79億元。

1. 資金業務

資金業務旨在提升公司綜合資金管理能力，主要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負債管理及流動性儲備管理。往績記錄期內，公司以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和加強融資精細化管理為目標，持續優化儲備資產結構以提升流動性的安全邊際，實現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效統一。在貨幣市場加劇波動的環境下，公司實現資金平穩跨季，始終確保流動性指標滿足監管要求。

截至往績記錄期各期末，母公司流動性覆蓋率分別為284.01%、245.56%和272.45%，淨穩定資金率分別為125.74%、151.06%和132.24%，均優於監管預警標準，且保有一定的安全邊際。

2. 境外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東方金控及其子公司東證國際開展相關境外業務。其中，東證國際作為集團國際化業務平臺，通過各香港證監會持牌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銀行、融資融券等業務。東證國際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積極豐富產品線配置、提升品牌影響力。截至往績記錄期末，東證國際資產管理規模約115億港元，產品總量31個。報告期內，成功發行首只獨立管理的固收類公募基金東方紅大中華債券基金，開展基金投顧細分業務。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東方金控及其子公司穩步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被《The Asset》(《財資》)雜誌評選為「亞洲地區G3債券最佳投資機構」(連續3年)，旗下產品獲《亞洲資產管理》「在岸人民幣債基(5年)投資表現大獎(2021年)」，獲得第十屆中國證券金紫荊「最佳中資券商」(2020年)，獲得《中國證券報》評選的「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管理公司(債券策略)(2019年)」等諸多獎項。

大經紀業務方面蓄勢突破。往績記錄期內，東證國際證券經紀業務交易總量508億港元，同比增長26%；期末證券經紀客戶近37萬戶，較期初增長61%。東證國際年內開關多個移動互聯網多媒體推廣平台，與境內前兩大垂直類證券交易平台建立合作，促成東方環球財富APP對接國際基金分銷商All Funds。東證國際機構交易客戶圈層加速增厚，加強PB系統推廣力度，啟動香港市場賣方港股研究報告推送業務，全年發佈161份報告，覆蓋72家上市公司，舉辦首場面向海外投資者的研究路演，全年機構交易量同比增長62%。

大投行業務方面充實儲備。往績記錄期內，東證國際落地商湯科技等3個H股IPO承銷項目，在開展老鳳祥IPO等6個保薦項目；完成債券承銷項目50個，承銷總額74億港元，位列中資發行人境外高收益債券承銷規模在港中資券商第6名，賣方業務完成5個項目，實現零突破。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東證國際持續提升品牌價值。截止往績記錄期末，東證國際資產管理規模約115億港元，產品總量31個。往績記錄期內，東證國際成功發行首只獨立管理的固收類公募基金東方紅大中華債券基金，開展基金投顧細分業務。往績記錄期內，東證國際旗下產品獲權威雜誌《亞洲資產管理》「在岸人民幣債基(5年)投資表現大獎」；《投資洞見與委託》2021年專業投資大獎中「在岸人民幣債券基金(5年)－投資表現大獎」，「亞太區(不含日本)權益基金(3年)－投資表現大獎」等重量級獎項。

固收自營穩定收益。在年內信用事件頻發、中資美元債市場大幅動盪的情況下，東證國際固收自營緊密結合宏觀與基本面研究，堅持絕對收益多空策略，加大高波動標的短線交易，嚴防風險、危中尋機，全年逆市取得正收益。

3. 金融科技

公司將數位化轉型作為戰略驅動力推動企業高品質發展。運用金融科技驅動商業模式變革和管理模式優化，將數位化體驗全面覆蓋客戶服務、投資決策、運營管理、合規風控等領域，優化客戶體驗、賦能業務發展、提升管理效能，打造數位化的核心競爭力。

公司積極推進金融科技產品自主研發，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往績記錄期內，公司推出東方睿系列品牌，發佈新一代分散式極速機構交易系統，使用者數與交易量顯著增長；全自研打造超級投資管理平臺，不斷擴大業務接入與應用範圍；持續優化東方贏家APP，在助力產品銷售、財富管理轉型及夯實基礎服務方面成果顯著；建設完善東方展業平臺，助推營業部工作數位化轉型；打造東方證券人工智慧平臺—東方大腦，構建包含AI基礎平臺、中台層和應用層的整體架構，支撐業務智慧化轉型。

往績記錄期內，公司在人工智慧、套利系統方面的開發成果榮獲2020年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獎，「證券異常交易監控與定位」項目獲得2019年度證券期貨業金融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深圳)課題一等獎，「基於分散式架構的新一代機構交易服務平臺」榮獲第七屆證券期貨科學技術獎三等獎，「FICC業務智慧化交易平臺」榮獲第七屆證券期貨科學技術優秀獎；同時，公司在技術架構轉型方面《跨語言服務治理框架在證券行業的探索與實踐》項目獲得深交所證券期貨業金融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深圳)2020年度研究課題二等獎；「銀行間業務系統」獲國家外匯交易中心2020年度「最佳技術獎」和「自動化交易創新獎」。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宋雪楓先生
金文忠先生(董事長)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
周東輝先生
程峰先生
任志祥先生
朱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靳慶魯先生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羅新宇先生

致合資格H股股東，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敬啟者：

H股供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二點八(2.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之價格發行287,582,400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A股供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之價格發行1,670,641,224股A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公告、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茲亦提述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據此，公司已就H股供股及A股供股分別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覆，即《關於核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348號)及《關於核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540號)；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2022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2022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及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2022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H股供股主要條款的概要，以及H股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供股章程內。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4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H股自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H股供股，H股股東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公司股東，並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由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起，A股供股章程之中文版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查閱。本供股章程並無載入A股供股章程，亦無載入上述網站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本供股章程載有A股供股主要條款的概要及A股供股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

董事會函件

H股供股將採用代銷基準的方式，無包銷安排。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概無有關H股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H股供股與A股供股互為條件。H股供股須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任何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下文「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此外，務請注意H股自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將由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有關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進行。

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察閱本供股章程「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段。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H股供股的詳情，以及若干有關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H股供股

H股供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二點八(2.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10.38港元。根據董事會、獨家財務顧問及A股供股承銷商進行的討論，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及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2022年4月14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4.86港元(即定價日前可得H股最新收市價)及2022年4月15日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的收市價人民幣10.88元(即定價日前可得A股最新收市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H股收市價4.86港元溢價約113.58%，每股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A股收市價人民幣10.88元折讓約22.24%；(ii)公司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盈率約11.52倍(按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除以2021年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及市賬率約1.00倍(按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除以2021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計算)；(iii)籌集資金以支持公司業務計劃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以及銷售交易業務，該等業務對資金需求較大；及(iv)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投資項目的資金及資本需求。A股供股股份與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經慮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次供股之理由及以上所述釐定公司供股認購價的基準後，董事認為，H股供股的條款(包括供股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股供股將按代銷基準進行，不含任何包銷安排。

供股(包含A股供股及H股供股)預計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66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123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認購70%及H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64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122億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認購70%及H股供股股份獲全額認購)。

H股供股須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H股供股詳情如下：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H股股東
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二點八(2.8)
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1,027,080,00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287,582,400股H股
(假設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之
已發行H股數目與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者相同)：

H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人民幣287,582,400元

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

獨家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假設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根據H股供股建議條款發行之287,582,400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28.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21.8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有權認購、轉讓或交換為H股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獲悉數認購，預期H股供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9.7億元。

H股供股將按代銷基準進行，不含任何包銷安排。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概無有關H股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H股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H股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H股供股認購不足，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承讓人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且H股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公司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暫定獲發二點八(2.8)股H股供股股份，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0.38港元。合資格H股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合資格H股股東

公司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包括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H股供股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自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起，H股已按除權基準買賣。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H股股東須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方案。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份)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方案項下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供股方案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

此外，根據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合資格H股股東外，根據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其他股東一概無權參與H股供股方案。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尋求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有關中介人作出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接納及支付H股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認購及支付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前，及另行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執行有關指示。

根據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不得於中國提呈發售，亦不得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闡釋有關其參與H股供股權利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H股股東，或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除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H股股東可獲寄發章程文件，或寄發有關文件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章程文件不得分發或轉發至中國或用於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且有關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

董事會函件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其他章程文件將僅會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會在合理可行及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向彼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公司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特定地區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寄發，惟公司信納已符合有關規定之該等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此外，在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下，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不得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發送、轉發或傳送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H股供股股份要約，即視作構成該人士向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經全面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H股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除外H股股東

除外H股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公司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H股股東，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該H股股東所處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

董事會已就向相關地區的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之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的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登記或備案及／或取得該等地區相關部門批准及／或公司及H股股東需要採取以符合當地法律要求之其他行動及／或滿足其他要求以遵從該等地區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接納彼等於H股供股的權利。

因此，就H股供股而言，除外H股股東為：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澳洲、德國、盧森堡、新加坡、英國、法國、瑞士、瑞典、愛爾蘭、丹麥、中國、荷蘭及挪威且公司信納符合相關規定的H股股東除外)；及
- (ii) 當時據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澳洲、德國、盧森堡、新加坡、英國、法國、瑞士、瑞典、愛爾蘭、丹麥、中國、荷蘭及挪威且公司信納符合相關規定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

有關承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供股股份的若干限制，請參閱注意事項章節。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H股股東中有237名股東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特定地區，有關股權架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之數目	海外股東於該司法權區持有之H股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比例 ⁽¹⁾
澳大利亞	3	1,313,860	0.02%
德國	3	838,800	0.01%
盧森堡	1	66,000	0.0009%
新加坡	9	7,927,252	0.11%
英國	10	12,891,273	0.18%
法國	3	1,571,468	0.02%
美國	25	59,234,042	0.85%
英屬維爾京群島	5	84,903,622	1.21%
加拿大	3	1,125,600	0.02%
日本	2	340,800	0.005%
瑞士	3	842,400	0.01%
瑞典	1	174,256	0.002%
愛爾蘭	1	102,027	0.001%
丹麥	1	30,400	0.00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3	821,588,177	11.75%
荷蘭	1	998,800	0.01%
挪威	1	5,569,200	0.08%
台灣	1	6,400	0.00009%
新西蘭	1	37,600	0.0005%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共6,993,655,803股，其中包括A股5,966,575,803股及H股1,027,08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A股股東成功認購之所有A股供股股份尚未發行及登記，故此並未計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a)香港；(b)中國(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及(c)加拿大(以依賴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的供股章程要求的豁免)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公告所載相關規定。

就除外H股股東而言，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彼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公司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特定地區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寄發，惟公司信納已符合相關規定之該等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公司絕對酌情信納H股供股下的要約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產生所述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參與H股供股及接納其權利。

董事會函件

公司亦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下視就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為無效，且毋須就有關接納或聲稱接納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供股股份：

- (i) 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有關簽立、落實或寄發接納要約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之情況；或
- (ii) (就暫定配額通知書而言)倘寄發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或(就將H股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地址位於或居於，任何指定地區或寄發股票或存入H股供股股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公司相信(或其代理人相信)有關行動可能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並未且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發出，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H股供股在、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分發或寄發有關文件，或將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轉讓予身在、前往或來自任何特定地區的任何人士。倘任何特定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獲存入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除非該人士能向公司證明並令其信納，或公司確定該等行為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基於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均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公司所有。任何除外H股股東之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的除外H股股東而言，彼等的代名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根據適用證券法代表有關除外H股股東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並視情況分派就此所得之款項。與未售出之除外H股股東配額相關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及任何未售出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連同與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承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相關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受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如上文「除外H股股東」一段所述者，但下列特定地區內的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的權利：

- (i) 位於英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通常為除外H股股東，然而，公司合理認為屬於英國章程規例第2(e)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且亦屬於：(i) 就涉及投資的事宜擁有專業經驗及屬於指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ii) 屬於指令第49(2)(a)至(d)條界定的高淨值實體；或(iii) 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出邀請或勸誘以從事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節)的人士的少量英國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可在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英國章程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獲豁免登記或章程披露規定的交易中接納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提呈發售之H股供股股份，惟彼等須符合公司信納的相關要求；及
- (ii) 中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一般屬除外H股股東。然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持有H股權益的實益H股股東，可接納彼等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發售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惟須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以上各情況下，公司在釐定是否允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於H股供股項下之權利,必須自行確定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於有關地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代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H股之H股股東,敬請垂注上文「除外H股股東」及「特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將被視為(透過接納獲發送之本供股章程)已向公司及獨家財務顧問及代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公司及獨家財務顧問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其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 ii. 在彼/其所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不屬違法;
- iii. 彼/其並非居於或身處美國,亦非美國公民;
- iv. 彼/其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發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身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納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 v. 彼/其並非代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舉動,除非:
 - a. 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指示乃由位於美國境外之人士發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有關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境外交易」中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其在美国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境外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vii. 彼／其並非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 viii. 彼／其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或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及
- ix. 彼／其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任何州、屬地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因此，彼知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合資格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H股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H股供股股份。合資格H股股東如欲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任何或全部H股供股股份，則彼必須依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合資格H股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H股供股股份數目(須按照下文「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一段的指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連同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註銷。公司不會就已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訖通知。申請人必須支付於申請H股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實際金額，付款金額不足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於申請時多付之金額在100港元或以上，則多付之金額將以退款支票退回申請人。倘H股供股未有進行，則就相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人士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H股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首位之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或速遞方式寄發往彼等各自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H股股東可接納其所有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份。

倘合資格H股股東僅有意接納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配發之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部份其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向多於一名人士轉讓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數目(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述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H股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及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註銷，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此手續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承讓人轉讓合資格H股股東可認購相關H股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時均須支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後，有意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H股股東應根據上述有關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作出之指示進行。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另一名人士，則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其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及簽署，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公司相信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作出之任何轉讓可能會違反適用之法定或監管規定，則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H股股東，只有在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任何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即已向公司聲明及保證：(i) 該人士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 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特定地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 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由其中寄出而該種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 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於該地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 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於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除外)中持有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接納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H股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閣下實益擁有之H股所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認購權，向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與登記H股股東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登記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已登記H股股東(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特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只有在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任何實益H股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即已向公司聲明及保證：(i) 該人士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時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 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特定地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出現下列情況，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由其中寄出而該種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H股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於該地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接納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相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以確保閣下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H股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之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處理實益H股股東於H股供股股份權益之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或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H股股東的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特定地區之實益H股股東，只有在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任何實益H股股東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即已向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ii)該人士收購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特定地區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宣佈放棄、質押、轉讓、分發或派發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公司認為有關指示為由任何特定地區寄出而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公司認為任何其他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正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函件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倘閣下對於H股供股有任何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

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10.38港元，較：

1. 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即定價日前聯交所H股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86港元(即定價日前可得H股最新收市價)溢價約113.58%；
2. 截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即定價日前聯交所H股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81港元溢價約115.71%；
3. 截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即定價日前聯交所H股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99港元溢價約108.10%；
4. 截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即定價日前聯交所H股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5.02港元溢價約106.71%；
5. 鑑於理論攤薄價每股H股6.07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H股4.86港元(即定價日前可得H股最新收市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在聯交所所報2022年4月14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4.86港元及緊接定價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4.81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因此沒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價每股H股股份6.0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H股股份4.86港元溢價約24.90%。

董事會函件

將認購價設定為H股當前收市價的溢價乃為避免股價被攤薄，從而增加公司資本。根據董事會、獨家財務顧問及A股供股承銷商進行的討論，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及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2022年4月14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4.86港元(即定價日前可得H股最新收市價)及2022年4月15日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的收市價人民幣10.88元(即定價日前可得A股最新收市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H股收市價4.86港元溢價約113.58%，每股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A股收市價人民幣10.88元折讓約22.24%；(ii)公司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盈率約11.52倍(按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除以2021年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及市賬率約1.00倍(按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除以2021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計算)；(iii)籌集資金以支持公司業務計劃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以及銷售交易業務，該等業務對資金需求較大；及(iv)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投資項目的資金及資本需求。A股供股股份與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於悉數接納相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之每股H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H股供股的預計成本及所產生開支)將約為10.34港元。

經慮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次供股之理由及上述所述釐定公司供股認購價的基準後，董事認為，H股供股的條款(包括供股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H股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並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權利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利及分派。

零碎配額

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接受對任何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之申請，且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代表H股供股的所有零碎配額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合理可獲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上述合併的H股供股股份將由公司或委託之代名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H股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公司已委聘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普遍碎股交易報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何啟宇先生(電話：(852) 3519 1221；或傳真至(852) 3108 4391)。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i)與除外H股股東未售配額相關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ii)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零碎配額；以及(iii)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其他不為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認購，及僅可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提出申請，並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須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優先處理藉由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H股股東持有的現有H股股份數目，亦不會優先處理碎股持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持股之申請。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照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該等合資格H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其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概不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概不保證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將可根據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獲補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透過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H股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H股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實益H股股東。因此，有關實益H股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提呈。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關於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應發送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另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股款，須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上述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預期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或速遞退還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預期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或速遞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的註冊地址(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公司不會就已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訖通知。申請人必須支付於申請H股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實際金額，付款金額不足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於申請時多付之金額在100港元或以上，則多付之金額將以退款支票退回申請人。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連同就結欠金額所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寄送至有權所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該未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情況。

於由登記H股股東持有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H股除外)中持有權益並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由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H股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H股股東發出指示或與登記H股股東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登記H股股東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登記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已登記H股股東(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實益H股股東(其H股由已登記H股股東(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情況。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並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可採取之行動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倘閣下為實益H股股東而閣下之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確保閣下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執行閣下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H股股東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H股股東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或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H股股東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段中「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實益H股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下所載內容，亦適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情況。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供股獲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 供股分別獲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3. 供股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董事會函件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本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5.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遵照法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規定完成該等文件之存檔及登記。

H股供股與A股供股互為條件。

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務請留意，H股供股將根據代銷之基準進行，無包銷安排。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方案之70%，A股供股方案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概無有關H股供股方案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參照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A股供股的認購水平為89.96%。

第一大股東之承諾

申能集團，公司之第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0股H股股份，1,767,522,422股A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7%，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股本29.62%。申能集團已承諾其將根據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持股數量，按照認購價格和供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申能集團可獲得的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400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40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H股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付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敬請留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不得互換或替代，A股市場與H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與公司及各名股東協定，公司與各名股東協定將遵從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股份透過股份有限公司方式於海外發售及上市的特別規例及公司章程。

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以及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與各股東協定，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其事務相關之法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之所有分歧及申索將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處理，而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與公司及各名股東協定，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所持有之H股供股股份。每名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授權公司代其與公司各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從及遵守公司章程中所訂明彼等對股東之責任。

H股供股會按代銷基準進行

H股供股將按代銷基準進行，不含任何包銷安排。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已自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預期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未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則H股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如有)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或速遞方式按註冊地址向承配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A股供股

A股供股乃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詳情如下：

A股供股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A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A股數目：	5,966,575,803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供股股份數目：	1,670,641,224股A股
認購價：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
聯席保薦機構：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額基準

待下文「A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暫定獲發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每股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人民幣8.46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A股供股，股東必須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於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為公司A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A股股東接納A股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

每股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人民幣8.46元，較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即定價日前上交所A股交易日)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0.88元折讓約22.24%。

A股供股時間表

刊登A股供股章程	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
網上路演	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A股暫停買賣、刊登A股供股提示性公告(5次)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
公告A股供股之結果及A股恢覆買賣	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供股獲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 供股分別獲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3.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及
4.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之A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與A股供股互為條件。參照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A股供股的認購水平為89.96%。

董事會函件

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供股股份尚未完成發行及登記。預期A股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5月14日或其前後完成發行及登記。公司概不知悉完成有關程序存在任何阻礙。

將按非全力包銷基準進行之A股供股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全力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至A股供股的70%，方可進行A股供股。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參照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A股供股的認購水平為89.96%。

A股股東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能集團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7%及全部已發行A股的29.62%。公司已接獲申能集團有關承諾將根據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持股數量，供股價格和供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申能集團可獲得的配售股份。

申請上市

公司已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上交所提出申請。

所得款項淨額

參照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A股供股的認購水平為89.96%。預期A股供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6億元。

A股供股章程

A股供股章程之中文本自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可供公眾查詢。

有關A股供股之A股供股章程已分發予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A股供股章程(連同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之封套)已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向公司註冊處註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導致之公司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了公司與最後可行日期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方案完成後(經考慮A股供股的認購水平為89.96%及假設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根據供股方案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H股供股 認購水平 為100%)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H股供股 認購水平 為100%)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H股供股 認購水平 為100%)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5,966,575,803	85.3%	1,502,907,061	7,469,482,864	85.0%
公眾持有A股	4,199,053,381	60.0%	1,008,000,783	5,207,054,164	59.3%
非公眾持有A股 ⁽¹⁾	1,767,522,422	25.3%	494,906,278	2,262,428,700	25.8%
H股	1,027,080,000	14.7%	287,582,400	1,314,662,400	15.0%
公眾持有H股	1,020,490,000	14.6%	285,737,200	1,306,227,200	14.9%
非公眾持有H股 ⁽²⁾	6,590,000	0.1%	1,845,200	8,435,200	0.1%
合計	6,993,655,803	100.0%	1,790,489,461	8,784,145,264	100.0%
公眾持有股份	5,219,543,381	74.6%	1,293,737,983	6,513,281,364	74.1%
非公眾持有股份	1,774,112,422	25.4%	496,751,478	2,270,863,900	25.9%

(1) 由申能集團持有。

(2) 由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根據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資產管理人身份)透過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及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購買及持有公司股份。

(3) 由於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且可能須進行進一步湊整調整,故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權益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除供股外，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司進行供股之理由如下：

1. 增加投行業務資金投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擬通過增加投行業務資金投入，發展全業務鏈投資銀行佈局，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指承銷保薦業務、財務顧問業務、項目跟投、股權投資基金等企業融資全週期服務等。

隨著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的逐步完善、融資工具愈加豐富以及資本市場開放力度不斷加大，包括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在內的直接融資市場整體擴容。同時，A股科創板相關制度對保薦機構跟投做出了明確規定，市場化的發行承銷機制也對公司參與投行業務的資金規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將積極推進投行牽引輕重資本業務融合發展，以A股註冊制改革為契機，形成一體化、全功能、全業務鏈的現代投資銀行業務模式。其中，公司將圍繞實體經濟需求，培育產業思維，提升保薦、定價、承銷能力，推動投行與投資聯動、投行跨境聯動，構建起全面綜合、高效協同的業務體系和支援體系，增強對投資人、標的企業的吸引力，滿足客戶全方位、全生命週期的投融資需求。

2. 發展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推動公司財富管理轉型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擬通過增加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資金投入，進一步推動公司財富管理業務轉型，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主要指財富管理、融資融券、金融科技等。

隨著銀行、外資機構、互聯網平臺等眾多機構進軍財富管理業務，行業競爭格局重塑，客戶對財富管理業務的專業性要求不斷提升。

因此，公司將致力於建立精英化的業務團隊，發揮集團在資產端的優勢，提供高效的資產配置、交易服務、資本中介服務，推進資產配置為導向的財富管理戰略轉型，並加大對融資融券業務的投入。公司將加強機構客戶服務能力，與各類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合作，擴充資產引入規模，建立機構客戶孵化體系；加強與國際資產管理機構的合作，廣泛佈局全球化客群，積極挖掘成長性機遇；加快數字化轉型，融合金融科技，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客戶服務體系。

3. 加強銷售交易業務，打造全價值鏈的金融服務商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擬通過增加銷售交易業務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自營投資業務發展，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券商投資與交易類業務近年來已經成為市場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券商投資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轉變，整體投資策略更趨成熟穩定。因此，公司將積極把握資本市場創新發展的機遇，提升投資研究、大類資產配置與交易、風險定價能力。其中，權益類投資兼顧風險敞口與業績彈性，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投資交易體系；構建全面領先、具備國際視野的FICC業務線，推進量化、做市和銷售體系建設，探索黃金大宗、外匯及其衍生品的穩定盈利模式，以客戶為中心實現自營向代客業務的拓展；金融衍生品業務探索創新交易模式，加大在股票多空、宏觀對沖、統計套利、期權策略等方面的投入，擴大和豐富收益來源。

4.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擬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升級公司人才管理系統，開展層次化人才培訓；(ii)加大對信息技術的投資，加快實現數字化經營管理及風險控制合規系統的建設；(iii)撥付其他業務發展過程中的營運資金需求。分配至其他營運資金安排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政策和市場形勢變化，結合公司戰略規劃與實際發展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保障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

承上述原因，本次供股的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用途：(1)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將用於向公司投資銀行業務；(2)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將用於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3)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將用於銷售交易業務；及(4)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供股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之集資方法，以增強公司之資本，繼而支持公司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倘公司自供股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未達預期，公司預計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目前無意亦無確切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注意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額外資料及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報。

此 致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台照及
僅供除外H股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5日

集團的財務資料

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dfzq.com.cn>)：

- 於2020年4月23日刊發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83至4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469_c.pdf)；
- 於2021年4月21日刊發的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11至5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741_c.pdf)；及
- 於2022年4月20日刊發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99至5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451_c.pdf)。

債務聲明

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集團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的總債務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存續規模	2,000
—根據批文尚可發行額度	8,700
	<u>10,700</u>
面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和次級債券	
—無抵押及無擔保	
—已發行金額	42,300
—根據批文尚可發行額度	53,100
	<u>95,400</u>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存續規模	12,000
境外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已發行金額	4,260
境外債—無抵押及有擔保	
—已發行金額	5,779
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548
收益憑證—無抵押及無擔保	3,970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94
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1)	675
	<u>133,426</u>

附註：

1. 以租金按金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已核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22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考慮來自日常營運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已獲監管機構批准的債券發行額度及A股供股及H股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集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的未來發展趨勢

我國經濟正在由高速增長階段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新時代賦予了資本市場新的定位和使命。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資本市場在金融運行中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作用，要通過深化改革，打造一個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提出「提高直接融資比重」，2020年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實施更是掀開了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的新篇章。同時，伴隨著金融市場雙向開放，監管部門在外匯業務、跨境投資、財富管理等領域頒發新業務牌照，助推行業創新發展。金融活則經濟活，證券市場已經迎來了嶄新的發展時代。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推進，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證券行業競爭加速，市場集中度不斷提升，資本實力雄厚、經營規模領先的大型券商在競爭中相對優勢顯著。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程度進一步提升，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放開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等舉措將加速境外大型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機構的滲透，進一步加劇國內證券行業的競爭。

目前公司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投資銀行、投資諮詢及證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務，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研究等業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在傳統業務盈利能力不斷下降的壓力下，證券公司的業務模式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轉型為服務中介、資本中介類業務及投資交易類業務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資金運用類業務以及綜合經營產生的收入及利潤貢獻正逐漸提升。為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公司堅持「補短板、強優勢」戰略，加大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和銷售交易業務投入，積極構建更為均衡的業務組合。

通過本次供股補充資本金，公司將進一步提升銷售交易、資本中介等業務規模，並積極探索外匯、衍生品等創新方向，豐富對沖手段及交易策略；同時，在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等方面，公司將持續拓展業務的深度和廣度，圍繞客群、產品、投顧等領域加速轉型，打造全產業鏈的大投行生態圈。通過做好前瞻性佈局、科學有效分配資金使用，有助於公司優化業務結構和盈利模式，切實提高資產收益水平，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為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居民財富管理作出自身貢獻。

為供說明，下文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財務資料乃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可能受H股供股完成影響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猶如H股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H股供股完成時集團之財務狀況。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闡明H股供股對股東應佔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H股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202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經載入隨附附註中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H股供股完成後或H股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股東應佔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股東應佔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H股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基於按每股H股供股股份 10.38港元之認購價將予 發行287,582,400股H股 供股股份	58,844.33	2,423.00	61,267.33	8.41	8.41
					10.32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844.33百萬元乃基於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127.11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股本工具約人民幣5,282.78百萬元，摘錄自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
2. 估計H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23.00百萬元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股H股供股股份10.38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287,582,400股H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已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人民幣8.97百萬元。
3.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844.33百萬元除以2021年12月31日之6,993,655,8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H股供股完成後於2021年12月31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267.33百萬元除以H股供股完成後於2021年12月31日之7,281,238,203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314,662,400股H股股份)釐定。其中並無計及A股供股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與港元數額乃按人民幣0.8147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6. 並無對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具體而言，第II-1頁所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4月29日完成A股供股的影響。倘A股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1,502,907,061股A股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8.46元發行，預計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567.22百萬元（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47.38百萬元）。A股供股會令附註4所載的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1,502,907,061股A股供股股份，至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8,784,145,264股份。A股供股後，對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調整如下：

H股供股後， 於2021年 12月31日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A股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A股供股及 H股供股後， 於2021年 12月31日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H股供股後， 於2021年 12月31日 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元	A股供股及 H股供股後， 於2021年 12月31日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A股供股及 H股供股後， 於2021年 12月31日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	----------------------------	--	---	--	--

基於按每股H股

供股股份10.38

港元之認購價將

予發行287,582,400

股H股供股股份

及按每股A股

供股股份人民

幣8.46元之認

購價將予發行

1,502,907,061股

A股供股股份

61,267.33

12,567.22

73,834.55

8.41

8.41

10.32

II. 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鑑證委聘工作，以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5月5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H股股份獲發二點八股H股股份之基準進行H股供股(「供股」)，對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過程之一乃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行履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發表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者外，吾等不會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報告編撰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委聘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鑑證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執行委聘工作之過程中亦未曾審核或審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假如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應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鑑證。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條件妥為編撰之合理鑑證委聘工作涉及履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標準，能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份合適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之相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之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已取得充份合適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此 致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5月5日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姓名****地址****執行董事**

宋雪楓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金文忠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周東輝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程峰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任志祥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姓名	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靳慶魯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吳弘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馮興東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羅新宇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職工董事	
朱靜女士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股東代表監事	
張芊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吳俊豪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張健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沈廣軍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佟潔女士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姓名

地址

職工代表監事

杜衛華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阮斐女士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丁豔女士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獨立監事

夏立軍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高級管理人員

魯偉銘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舒宏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張建輝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楊斌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徐海寧女士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王如富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盧大印先生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執行董事

宋雪楓先生，1970年生，中國共產黨（「中共」）黨員，管理學博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現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申能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東證資管董事長。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2005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2011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掛職任四川自貢市市長助理），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擔任申能集團總經理助理，2014年8月起擔任申能集團副總裁，2016年12月起擔任申能集團黨委委員，2020年9月起擔任公司黨委書記，2021年3月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金文忠先生，1964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研究生，經濟師。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東證資本董事長，東證期貨董事，東方投行董事長，東證創投董事。1992年1月至1995年9月擔任萬國證券發行部副經理、研究所副所長、總裁助理，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擔任野村證券企業現代化委員會項目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兼任證券投資業務總部總經理，2010年9月起擔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2010年9月至2022年3月擔任公司總裁，2021年3月起擔任公司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1964年生，中共黨員，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申能集團副總經濟師、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職工監事，申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能能創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電氣自動化研究所、上海南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1995年11月至2005年4月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副主管、辦公室主管、辦公室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20年3月擔任申能集團辦公室副主任、資產管理部副經理、資產管理部經理、辦公室主任，2012年9月起擔任申能集團職工監事，2020年3月起擔任申能集團副總經濟師、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周東輝先生，1969年生，中共黨員，會計學本科，高級會計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6837；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837），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601；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601）。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上海菸草（集團）公司財務處科員、副科長，2000年9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中國菸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上海菸草（集團）公司投資管理處副處長，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上海菸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資金管理中心副主任，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上海菸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處常務副處長、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上海菸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處處長兼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6年9月起擔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程峰先生，1971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報業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上海上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東方報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瑞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文化產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825)常務副董事長、上海東方明珠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房地產時報社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匯添富基金董事、上海解放傳媒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文匯新民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上報傳悅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申聞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東方票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上報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界面財聯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瑞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瑞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財聯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監事。1995年3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上海市外經貿委外經處科員、團委幹事、委員、團委副書記、團委副書記(主持工作)、團委書記，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上海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上海市外經貿委技術進口處副處長、科技發展與技術貿易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信息中心主任、行政管理總部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上海國際集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3年10月起擔任上海報業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任志祥先生，1969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博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兼總經理，浙江富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016；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916)董事。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浙江省水利水電工程局辦公室辦事員、工程師、團委書記，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擔任浙江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研究員、副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高級主管，2010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與法律部主任經濟師、副主任、主任，2019年10月起擔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20年6月起擔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1961年生，經濟學博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東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廣州東凌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聯航合眾傳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寶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065；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874)獨立董事。1986年12月至1999年8月曆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研究所研究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部聯席總監及資本市場部聯席總監、英國國民西敏銀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主管、美國波士頓銀行董事兼大中華區企業融資部主管，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TOM在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2006年3月起擔任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

靳慶魯先生，1972年生，中共黨員，會計學博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138)。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助教授，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副教授，2012年7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2014年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副院長，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改革與發展協同創新中心主任，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3200)獨立董事，2018年11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

吳弘先生，1956年生，中共黨員，法學學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東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000)獨立董事，浙江泰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4年7月起任職華東政法大學，曾任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院長，中國銀行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法學會金融法研究會會長、上海金融法制研究會副會長、上海國際商務法律研究會副會長、歷任國家司法考試命題委員會委員、上海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等。

馮興東先生，1977年生，中共黨員，統計學博士研究生。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院長、統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統計學助理教授、統計學副教授，2015年7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19年11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院長。

羅新宇先生，1974年生，碩士研究生。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院長)，上海國資培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崑山文商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國盛古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盛之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長三角鄉村振興人才發展中心主任，博鰲國資基金50人發展中心主任，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曾任湖南省邵東第十中學教師、湖南邵東縣委宣傳部記者、中國青年報記者、新華社上海分社記者，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會員部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任，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院長)。

職工董事

朱靜女士，1969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現任公司職工董事、戰略發展總部總經理、工會辦事機構主任，東方金控董事、總經理，東證期貨董事，東證國際董事，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東證資管監事。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擔任西安礦山機械廠職員，1995年5月至1999年2月擔任上海財通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證券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公司經紀業務總部職員、業務規劃董事、運行資深主管、總經理助理，營運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2月起擔任公司戰略發展總部總經理，2021年9月起擔任公司工會辦事機構主任。

監事

張芊先生，1974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申能集團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1996年7月加入申能集團，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申能集團綜合管理部副主管、主管，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擔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資產部副經理、經理，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申能集團副總裁，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申能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2021年3月起擔任申能集團黨委副書記，2021年6月起擔任申能集團工會主席。

吳俊豪先生，1965年生，中共黨員，管理學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申能集團金融管理部總經理，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601；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601)董事，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擔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2006年1月至2011年4月擔任申能集團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2011年4月起擔任申能集團金融管理部總經理。

張健先生，1965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1984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南通郵電局科員、副科長、副局長等職務，2004年7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泰州郵政局副局長、高會，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擔任南通郵政局副局長、工會主席，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泰州郵政局局長，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泰州郵政局局長、黨委書記，2011年6月至2014年2月擔任南通郵政局局長、黨委書記，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江蘇省郵政公司南通市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南通市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16年2月起擔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沈廣軍先生，1979年生，中共黨員，會計學碩士研究生。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建工集團(海南)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建工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上海浦東中銀富登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職員、經理助理、副經理、總經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資產財務部總經理，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院長助理)、副總會計師(主持工作)、資產財務部總經理，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會計師，2021年3月起擔任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

佟潔女士，1968年生，財務會計本科，高級會計師。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新金橋廣場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華德美居建材裝飾倉儲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華德美居超市有限公司董事。1988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第一拖拉機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審計主管，2001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邦集團有限公司內審主管、財務部副經理、資本運營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擔任旭輝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審計經理，2009年8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國資委董事監事管理中心外派專職監事，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杜衛華先生，1964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副教授。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副主席、職工代表監事、工會主席，東證資本監事，東證創投監事，東證期貨監事，上海東方證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會理事長。1984年7月至1998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師；1998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公司營業部經理，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營運管理總部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總部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擔任公司總裁助理、職工代表監事；2015年8月至2020年2月擔任公司副總裁；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公司職工董事；2020年1月起擔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20年2月起擔任公司監事會副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阮斐女士，1971年生，中共黨員，金融學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現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祕書、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紀律檢查室主任。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擔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發展研究總部研究員，1998年6月至2005年3月擔任公司證券研究所研究員，2005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2012年3月起擔任公司監事會祕書、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2年12月起擔任公司紀律檢查室主任。

丁豔女士，1979年生，中共黨員，經濟法學碩士，理學碩士研究生，經濟師。現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稽覈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東方投行監事。2001年8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銀行管理處、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2005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綜合管理部祕書處、金融服務二部反洗錢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擔任公司稽覈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20年4月起擔任公司稽覈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夏立軍先生，1976年生，中共黨員，會計學博士研究生，註冊會計師。現任公司獨立監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系主任，教育部會計學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分會候任會長、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常務理事、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會副會長，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300059)獨立董事，浙江盛泰服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5138)獨立董事、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88085)獨立董事、華泰保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88617)獨立董事、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846)獨立董事、上海巴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講師、碩士生導師、教授、博士生導師，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002387)獨立董事，2011年3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系主任。

高級管理人員

魯偉銘先生，1971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經濟師。現任公司總裁，東證資本董事。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擔任中國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交易部業務員、交易部經營處項目經理，1998年3月至2014年10月歷任公司交易總部證券投資部職員、副總經理，證券投資業務總部業務董事，固定收益業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10月至2021年8月擔任公司固定收益業務總部總經理，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公司總裁助理，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擔任公司副總裁，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公司金融衍生品業務總部總經理，2022年3月起擔任公司總裁。

舒宏先生，1967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工程師。現任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東方投行首席信息官。1993年1月至1998年10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算機網絡中心開發部經理，1998年10月至2004年3月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信息技術中心負責人、總經理，2001年12月至2014年4月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兼信息技術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兼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信息技術總監兼總裁助理、營運總監兼總裁助理、營運總監，2014年4月起擔任公司副總裁，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21年11月起擔任公司財務總監。

張建輝先生，1968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工商管理學碩士，會計師，經濟師。現任公司副總裁，東證創投董事長，東方金控董事長，東證國際董事長，東證資本董事，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1994年3月至1998年3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主辦科員，1998年3月至2003年7月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金財務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2003年7月至2015年6月歷任公司遼寧管理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資金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15年6月至2019年8月擔任公司計劃財務總部總經理，2014年5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公司財務總監，2015年7月起擔任公司副總裁，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公司資金管理總部總經理。

楊斌先生，1972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現任公司副總裁、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東證期貨董事，東證創投董事，東方金控董事，東方投行董事，東證資管董事，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處科員，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上海證管辦稽查處、稽查局案件審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擔任上海證監局稽查一處、機構二處主任科員，2007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上海證監局機構一處副處長、期貨監管處處長、法制處處長，2015年6月起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2015年7月起擔任公司合規總監，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公司稽覈總部總經理，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公司合規法務管理總部總經理，2021年3月起擔任公司副總裁。

徐海寧女士，1970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學博士，會計師。現任公司副總裁、財富管理業務總部總經理。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地質礦產部海洋地質綜合研究大隊財務科科員、計財科副科長，1997年12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上海海地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2002年3月至2007年5月擔任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上海廣和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上海海航大新華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上海大新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公司銷售交易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10月起擔任公司財富管理業務總部(原銷售交易總部)總經理，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公司總裁助理，2021年3月起擔任公司副總裁。

王如富先生，1973年生，中共黨員，工學碩士研究生，註冊會計師。現任公司董事會祕書、聯席公司祕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匯添富基金監事，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計劃統籌總部綜合計劃專員、發展協調辦公室戰略管理專員，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擔任金信證券規劃發展部總經理助理、祕書處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擔任公司研究所證券市場戰略資深研究員，2008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資深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2014年10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祕書，2019年11月起兼任聯席公司祕書。

盧大印先生，1972年生，中共黨員，企業管理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現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東證期貨董事長，東證潤和董事長，東證期貨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期貨同業公會法定代表人。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浦三路營業部計算機專管員、婁山關路營業部經理助理、經紀管理總部陸家嘴證券交易營業部經理助理、銀城東路證券營業部經理助理、陸家浜路營業部副經理，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信息技術中心職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擔任公司電子商務業務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4年3月至2009年10月擔任公司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東證期貨副總經理，2012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東證期貨總經理，2020年11月起擔任東證期貨黨委書記，2020年12月起擔任東證期貨董事長，2021年11月起擔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在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及監事姓名	股東名稱	擔任職務
宋雪楓	申能集團	副總裁
		黨委委員
俞雪純	申能集團	副總經濟師、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職工監事
周東輝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芊	申能集團	黨委副書記
		工會主席
		黨委委員
吳俊豪	申能集團	金融管理部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能集團及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公司披露)已登記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參與供股的人士及公司資料

獨家財務顧問(H股供股)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H股供股)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7樓

獨家財務顧問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王如富先生 魏偉峰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公司之授權代表	宋雪楓先生 中國上海 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金文忠先生 中國上海 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黃浦區

中山東一路1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福州市

湖東路154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993,655,803元。誠如公司所公告，A股供股項下的認購已於2022年4月28日完成，認購水平為89.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A股股東成功認購之所有A股供股股份尚未發行及登記，故此並未計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及供股完成後建議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份類別	最後實際	已發行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	緊隨供股後	緊隨供股後
	可行日期供股前				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發行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H股	1,027,080,000	14.69%	287,582,400 ¹	1,314,662,400	14.97%
A股	5,966,575,803	85.31%	1,502,907,061 ²	7,469,482,864	85.03%
合計	6,993,655,803	100.00%	1,790,489,461	8,784,145,264	100.00%

附註：

1. 假定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而H股供股股份的287,582,400已獲悉數認購且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A股供股股份。
2. 該等數字乃參考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公佈的A股供股認購水平計算。

所有現已發行之H股與A股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H股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已發行A股在上交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其他證券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公司亦未提出任何申請或目前作出任何提議或尋求任何方式使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非任何發行新股協議之訂約方，而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持有尚未行使之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董事、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A股供股的影響)，董事、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A股供股的影響)，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A股/H股總數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佔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767,522,422(L)	29.62	25.27
中國煙草總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345,486,596(L)	5.79	4.94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A股	345,486,596(L)	5.79	4.94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345,486,596(L)	5.79	4.94
祝立家(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4,940,800(L)	9.24	1.36
孫紅艷(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4,940,800(L)	9.24	1.3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A股／H股總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佔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紅佳金融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4,940,800(L)	9.24	1.36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H股	94,940,800(L)	9.24	1.3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3,991,600(L)	9.15	1.34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3,991,600(L)	9.15	1.34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3,991,600(L)	9.15	1.34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3,991,600(L)	9.15	1.34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H股	93,991,600(L)	9.15	1.34
上海寧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143,821,200(L)	14.00	2.06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附註6)	資產管理人	H股	55,066,000(L)	5.36	0.79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共6,993,655,803股，其中包括A股5,966,575,803股及H股1,027,08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A股股東認購之所有A股供股股份尚未發行及登記，故此並未計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3.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被視為於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紅佳金融有限公司擁有全部權益。紅佳金融有限公司由祝立家先生及其配偶孫紅艷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立家先生、孫紅艷女士及紅佳金融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資產管理人身份)透過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及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購買及持有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所持公司成員公司(不包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或人士於公司成員公司(不包括公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專家

以下為在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報告／意見性質	報告／意見日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2022年5月5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21年12月31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2022年中國資本市場的震盪加劇，公司投資收益較上年同期有較大的下降；此外大宗商品銷售形成的其他業務收入也同比減少。公司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營業收入及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均為下降。公司經營情況一切正常。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

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同意書已按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概無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資料。

影響匯返溢利及資金的限制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某些情況下，還對向中國境外匯款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包括支付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就外匯業務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而毋須取得中國外匯行政部門的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例如償還海外債務及海外投資)而言，其需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登記或獲其批准，有關登記或批准應於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就外匯業務支付外匯支出前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或匯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一般資料

- (a) 有關H股供股的開支(包括獨家財務顧問費、代銷佣金、印刷費用、登記費用、翻譯費用、律師及會計師費用等)估計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並將由公司支付。
- (b) 有關A股供股的開支(包括承銷保薦費、律師費用、會計師費用、信息披露費用、供股登記及其他費用等)估計為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並將由公司支付。
- (c)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可於(i)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 (2)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同意書。